

企业技术能力



目录

①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	9
②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	15



海关总署文件

署人发〔2019〕107号

海关总署关于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 整合调整事宜的通知

南京海关：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海关系统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33号），现将机构改革后你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整合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原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和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整合为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二、将原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原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门诊部）、原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原江苏出入境检

检验检疫局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原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原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原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江苏评审中心、原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连云港分中心、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门诊部）、原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原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原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原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原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原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原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原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通分中心、原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门诊部）、原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原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原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门诊部）、原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原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原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扬州分中心、原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门诊部）、原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原徐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原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原盐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原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原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江阴分中心、江阴出入境检

检验检疫局口岸门诊部)、原常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常熟分中心、原常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门诊部)、原太仓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门诊部)、原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分别更名为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南京海关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海关评审中心、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连云港分中心、连云港海关口岸门诊部)、连云港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苏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宜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南通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南通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通分中心、南通海关口岸门诊部)、镇江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张家港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张家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扬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扬州分中心、扬州海关口岸门诊部)、常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徐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盐城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泰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江阴分中心、江阴海关口岸门诊部)、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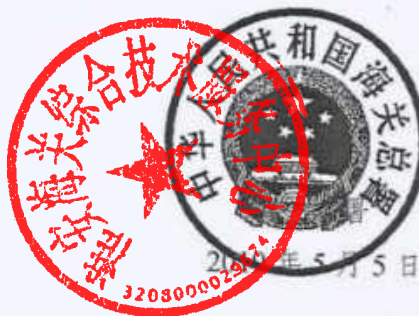


熟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常熟分中心、常熟海关口岸门诊部）、太仓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海关口岸门诊部）、昆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整合调整后，你单位所属事业单位31个，事业编制1149名，其中财政补助1045名，经费自理104名（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一览表



（不予公开）

本署：署领导（8），总署各部门，存档。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19年5月5日印发

附件2

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事业单位类别
总计		
1	南京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暂不分类
2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公益二类
3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公益二类
4	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公益二类
5	南京海关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公益二类
6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公益二类
7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京海关口岸门诊部)	公益二类
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海关分中心	生产经营类
9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连云港分中心、连云港海关口岸门诊部)	公益二类
10	苏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暂不分类
11	苏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公益二类
12	无锡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暂不分类
13	江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江阴分中心、江阴海关口岸门诊部)	公益二类
14	连云港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暂不分类
15	南通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暂不分类

附件2

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事业单位类别
16	南通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通分中心、南通海关口岸门诊部）	公益二类
17	张家港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暂不分类
18	张家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公益二类
19	镇江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暂不分类
20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公益二类
21	常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公益二类
22	徐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公益二类
23	盐城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公益二类
2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	公益二类
25	扬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扬州分中心、扬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公益二类
26	泰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
27	太仓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海关口岸门诊部）	公益二类
28	常熟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常熟分中心、常熟海关口岸门诊部）	公益二类
29	昆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
30	吴江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

附件2

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事业单位类别
31	宜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



情况说明

原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隶属于原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8年机构改革中转隶并入我单位，于2019年更名为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特此说明。



①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







证书号第 291798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金属样品预消解防污染装置

发 明 人：何健、冯民、朱臻怡、王小晋、唐政、戴建平、魏云计、李恒业、朱珠、熊华斌、徐世文、何丽帆

专 利 号：ZL 2012 2 0699755.1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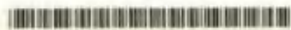
专 利 权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5 月 2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号 3208900029674 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 234771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铅镉离子检测前预处理的小型离子交换柱

发明人：何健；周锦帆；冯民；朱臻怡；王小晋；唐政；戴建平

专利号：ZL 2011 2 0432156.9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11 月 04 日

专利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8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 2012 年 08 月 08 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2 年 08 月 08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56295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金属笼形分离装置

发明人：何健(朱臻怡) 秦娟(朱珠) 冯民(张敬友) 方晨

专利号：ZL 2016 2 0450699.6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18日

专利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授权公告日：2016年10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自2016年05月18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6年10月19日

②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

ICS 67.050
B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08—2009

蜂蜜中大环内酯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Determination of macrolides residues in honey—
LC-MS/MS

2009-03-28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斌、徐锦忠、陈惠兰、刘艳、黄娟、魏云江、蒋原、陶宏锦。



蜂蜜中大环内酯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蜜中大环内酯类药物残留量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蜂蜜中罗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北里霉素、交沙霉素、竹桃霉素、螺旋霉素-I、红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ISO 3696:1987,MOD)

3 方法提要

试样用碱性溶液提取，经固相萃取柱净化，洗脱液经浓缩后，用液相色谱-质谱/质谱仪测定，外标法定量。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符合GB/T 6682规定的一级水。

- 4.1 甲醇，色谱纯。
- 4.2 碳酸钠。
- 4.3 碳酸氢钠。
- 4.4 甲醇-水(2+8,体积比)：量取20 mL甲醇(4.1)与80 mL水(4.2)混合。
- 4.5 甲醇-水(4+6,体积比)：量取40 mL甲醇(4.1)与60 mL水(4.2)混合。
- 4.6 替米考星(Tilmicosin,CAS号:108050-54-0)、螺旋霉素-I(Spiramycin-I,CAS号:8025-81-8)、竹桃霉素(Oleandomycin,CAS号:7060-74-4)、红霉素(Erythromycin,CAS号:114-07-8)、罗红霉素(Roxithromycin,CAS号:80214-83-1)、泰乐菌素(Tylosin,CAS号:1405-54-5)、北里霉素(Kitansamycin,CAS号:8059-95-8)和交沙霉素(Josamycin,CAS号:16846-24-5)标准物质；纯度≥92%。
- 4.7 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储备溶液：1.0 mg/mL。准确称取(精确至0.1 mg)适量的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物质(4.6)，用甲醇(4.1)配成1.0 mg/mL的标准储备液。储备液贮存在4℃冰箱中，可使用2个月。
- 4.8 空白样品提取液：用不含药物残留的样品，按照7.1制备空白样品溶液。
- 4.9 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工作溶液：用空白样品提取液分别配成大环内酯类药物浓度为5 ng/mL、10 ng/mL、20 ng/mL、50 ng/mL、100 ng/mL、200 ng/mL的标准工作溶液，现用现配。
- 4.10 0.1 mol/L碳酸钠-碳酸氢钠(pH9.3)缓冲溶液：称取5.3 g碳酸钠(4.2)和4.2 g碳酸氢钠(4.3)溶于800 mL水中，用稀氢氧化钠或稀盐酸调节pH为9.3，加水稀释至1 000 mL。
- 4.11 聚苯乙烯吡咯烷酮填料固相萃取柱或相当者：60 mg,3 mL。使用前分别用3 mL甲醇和5 mL水预处理，保持柱体湿润。

GB/T 23408—2009

4.12 滤膜:0.45 μm ,水相。

5 仪器

- 5.1 液相色谱-质谱仪(串联四级杆),配有电喷雾离子源。
- 5.2 分析天平:感量分别为0.1 mg和0.01 g。
- 5.3 自动浓缩仪或相当者。
- 5.4 液体混匀器。
- 5.5 真空泵:真空度大于或等于80 kPa。
- 5.6 离心管:50 mL,具塞。
- 5.7 刻度离心管:10 mL。

6 试样的制备与保存

6.1 试样的制备

对无结晶的实验室样品,将其搅拌均匀。对有结晶的样品,在密闭情况下,置于不超过60℃的水浴中温热,振荡,待样品全部融化后搅匀,冷却至室温。分出0.5 kg作为试样。制备好的试样置于样品瓶中,密封,并标明标记。在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应防止样品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6.2 试样的保存

将试样于常温状态下保存。

7 测定步骤

7.1 提取

称取5 g试样(精确到0.01 g),置于50 mL具塞离心管中,加入15 mL 0.1 mol/L碳酸钠-碳酸氢钠缓冲溶液(4.10),于液体混匀器上快速振荡1 min,使试样完全溶解。将溶液以1 mL/min左右的流速通过固相萃取柱(4.11),待溶液完全流出后用5 mL水冲洗离心管并过柱,然后再用5 mL甲醇-水(4.4)洗柱,弃去全部淋出液。在65 kPa的压力下,减压抽干10 min,再用5 mL甲醇(4.1)洗脱,收集洗脱液于10 mL刻度离心管(5.7)中,于40℃氮气吹干仪吹干。用甲醇-水(4.5)定容至1.0 mL,过0.45 μm 的滤膜(4.12)到进样瓶中,供液相色谱-质谱仪测定。

7.2 测定

7.2.1 液相色谱条件

- a) 色谱柱: C_{18} ,5 μm ,150 mm \times 2.1 mm(内径)或相当者;
- b) 流动相:0.1%甲酸+甲醇,梯度参见附录A;
- c) 流速:0.25 mL/min;
- d) 柱温:室温;
- e) 进样量:25 μL 。

7.2.2 质谱条件

串联四级杆质谱条件参见附录B。

7.2.3 液相色谱-质谱测定

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工作溶液(4.9)在液相色谱-质谱设定条件下分别进样,以样品峰面积为纵坐标,工作溶液浓度(ng/mL)为横坐标,绘制6点标准工作曲线,用标准工作曲线对样品进行定量,样品溶液中大环内酯类药物的响应值均应在仪器测定的线性范围内。在上述色谱条件下,大环内酯类药物参考保留时间如表1所示。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物质质谱图参见附录C。

表 1 八种大环内酯类药物参考保留时间

药物名称	保留时间/min
螺旋霉素-I	7.23
替米考星	8.24
竹桃霉素	8.53
泰乐菌素	9.09
北里霉素	9.36
红霉素	9.55
交沙霉素	10.13
罗红霉素	10.52

7.2.4 定性测定

进行样品测定时,如果检出的质量色谱峰保留时间与标准样品一致,并且在扣除背景后的样品谱图中,各定性离子的相对丰度与浓度接近的同样条件下得到的标准溶液谱图相比,最大允许相对偏差不超过表 2 中规定的范围,则可判断样品中存在对应的被测物。

表 2 定性确证时相对离子丰度的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相对离子丰度	>50%	>20%~50%	>10%~20%	≤10%
允许的相对偏差	±20%	±25%	±30%	±50%

7.3 平行试验

按以上(7.1~7.2)步骤,对同一试样进行两次试验测定。

7.4 空白试验

除不称取试样外,均按上述(7.1~7.2)步骤进行。

8 结果计算

结果按式(1)计算:

$$X_i = \frac{c_i - c_{0i}}{V} \times m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X_i ——试样中被测组分残留量,单位为微克每千克($\mu\text{g}/\text{kg}$);
- c_i ——由标准曲线而得的样液中药物的含量,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 c_{0i} ——由标准曲线而得的空白试验中药物的含量,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 V ——样品溶液定容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m ——样品溶液所代表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9 测定下限和回收率

9.1 测定下限

本标准测定下限:罗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北里霉素、交沙霉素为 0.2 $\mu\text{g}/\text{kg}$,竹桃霉素、螺旋霉素-I 为 0.5 $\mu\text{g}/\text{kg}$,红霉素为 0.1 $\mu\text{g}/\text{kg}$ 。

9.2 回收率

大环内酯类药物回收率数据见表 3。

GB/T 23408—2009

表 3 大环内酯类药物的回收率数据

药物名称	添加浓度/($\mu\text{g}/\text{kg}$)	回收率范围/%
替米考星	0.2	72.5~100.5
	0.5	75.4~95.4
	2.0	77.2~91.8
螺旋霉素-I	0.5	84.4~101.4
	2.0	84.8~100.6
	5.0	83.8~104.9
竹桃霉素	0.5	89.2~108.2
	2.0	83.1~101.2
	5.0	81.1~106.0
红霉素	0.1	92.0~105.0
	0.5	94.2~107.6
	2.0	79.0~95.1
罗红霉素	0.2	97.0~110.0
	0.5	86.6~98.2
	2.0	83.3~101.7
泰乐菌素	0.1	80.5~97.7
	0.5	77.2~89.1
	2.0	96.6~104.4
北里霉素	0.2	82.0~98.0
	0.5	73.6~96.8
	2.0	81.3~101.9
交沙霉素	0.1	91.5~110.5
	0.5	76.6~100.8
	2.0	85.2~110.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梯度洗脱条件

表 A.1 液相色谱梯度洗脱程序

时间/min	流速/(mL/min)	甲醇/%	0.1%甲酸/%
0	0.25	20	80
3.00	0.25	60	40
4.00	0.25	60	40
8.00	0.25	90	10
11.00	0.25	90	10
11.10	0.25	20	80
13.00	0.25	20	80



GB/T 23408—200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仪器参数与监测离子

表 B.1 质谱参数

离子模式	ESI, 正离子
源温度	350 °C
帘帘气	氮气, 0.060 MPa
辅助气	氮气, 5.0 L/h
碰撞气	氮气, 0.2 Pa (1.5 mTor)
喷雾电压	4 500 V
数据采集参数	扫描速度 0.05 s

表 B.2 八种大环内酯的定性离子对、定量离子对及碰撞气能量

名称	定性离子对(m/z)	定量离子对(m/z)	碰撞气能量/V
替米考星	869, 5/174	869, 5/174	43
	869, 5/696, 3		37
螺旋霉素-1	843, 5/174	843, 5/174	20
	843, 5/540, 1		12
竹桃霉素	688, 4/174	688, 4/174	32
	688, 4/514, 2		14
红霉素	734, 3/174	734, 3/174	32
	734, 3/108		17
罗红霉素	837, 5/174	837, 5/174	33
	837, 5/679, 1		19
泰乐菌素	916, 5/174	916, 5/174	35
	916, 5/772, 2		29
北里霉素	772, 3/174	772, 3/174	30
	772, 3/108		35
交沙霉素	828, 4/174	828, 4/174	32
	828, 4/645, 2		2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物质
选择离子流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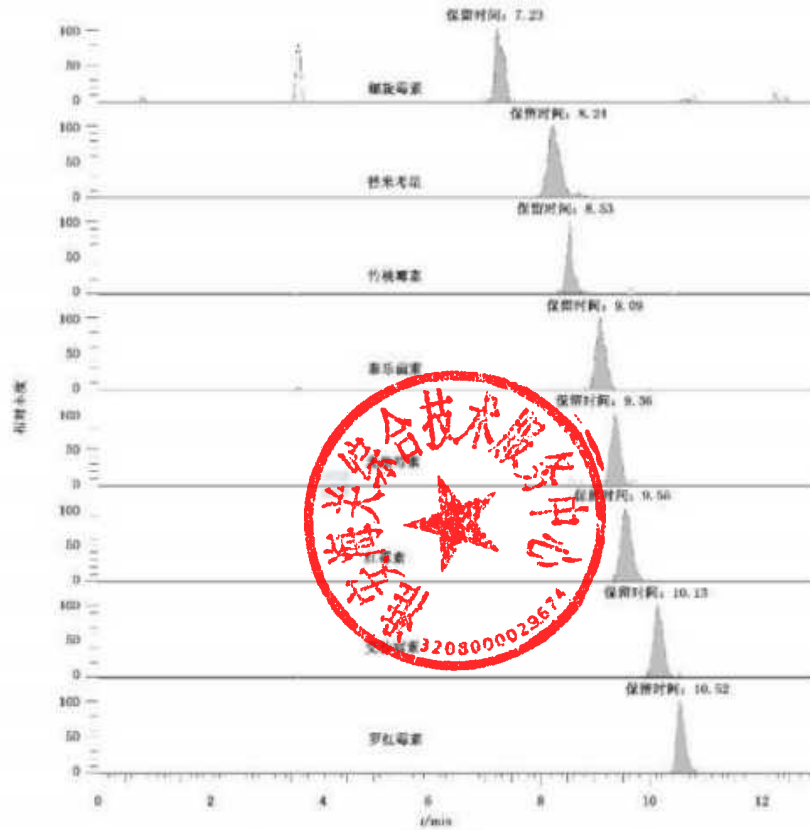


图 C.1 大环内酯类药物标准物质选择离子流色谱图

ICS 67.050
B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09—2009

蜂王浆中土霉素、四环素、 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Determination of residues of chlortetracycline, tetracycline,
chlortetracycline and doxycycline in royal jelly—
LC-MS/MS method



2009-03-28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锦忠、丁涛、张晓燕、魏云江、章宇、刘艳、李丽花、吴斌、蒋原、陶宏锦。



蜂王浆中土霉素、四环素、 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王浆中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方法。本标准适用于蜂王浆中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ISO 3696:1987,MOD)

3 方法提要

试样用提取液提取后，调节溶液的pH值，用提取液洗涤，洗脱液浓缩后用甲醇水溶液定容，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测定，外标法定量。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GB/T 6682规定的1级水。

- 4.1 甲醇：色谱纯。
- 4.2 甲酸：色谱纯。
- 4.3 三氯乙酸。
- 4.4 氢氧化钠。
- 4.5 甲醇-水：(2+8, 体积比)；量取 20 mL 甲醇(4.1)与 80 mL 水混合。
- 4.6 甲醇-水：(3+7, 体积比)；量取 30 mL 甲醇(4.1)与 70 mL 水混合。
- 4.7 1%三氯乙酸水溶液：称取 10 g 三氯乙酸于 200 mL 水中，溶解后，加水至 1 L。
- 4.8 1.0 mol/L 磷酸氢二钠水溶液：称取 358 g 磷酸氢二钠($\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于 600 mL 水中，溶解后，加水至 1 L。
- 4.9 四环素(Tetracycline, CAS 号: 64-75-5)、土霉素(Oxytetracycline, CAS 号: 2058-46-0)、金霉素(Chlortetracycline, CAS 号: 57-62-5)、强力霉素(Doxycycline, CAS 号: 24390-14-5)标准物；纯度 $\geq 95\%$ 。
- 4.10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标准储备溶液：1.0 mg/mL。准确称取适量的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标准物质，用甲醇配成 1.0 mg/mL 的标准储备液。储备液贮存在 $-18\text{ }^\circ\text{C}$ 冰柜中，可使用 6 个月。
- 4.11 空白样品提取液：用不含四环素类药物残留的样品，按照 7.1 制备空白样品溶液。
- 4.12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标准工作溶液：用空白样品提取液(4.11)分别配成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浓度为 5 ng/mL、10 ng/mL、20 ng/mL、50 ng/mL、100 ng/mL、200 ng/mL 标准工作溶液，标准工作溶液在 $4\text{ }^\circ\text{C}$ 保存，现用现配。

GB/T 23409—2009

4.13 聚苯乙烯吡咯烷酮填料固相萃取柱或相当者:60 mg,3 mL。使用前分别用5 mL 甲醇和5 mL 水预处理,保持柱体湿润。

4.14 滤膜:0.45 μm ,水相。

5 仪器与设备

5.1 液相色谱-质谱仪(串联四极杆);配有电喷雾离子源。

5.2 分析天平;感量分别为0.1 mg和0.01 g。

5.3 自动浓缩仪或相当者。

5.4 液体混匀器。

5.5 真空泵;真空度大于或等于80 kPa。

5.6 移液器:10 mL。

5.7 离心管:50 mL,具塞。

5.8 刻度离心管:10 mL。

5.9 离心机:8 000 r/min。

6 试样的制备与保存

6.1 试样的制备

将实验室样品,自然解冻至室温,搅拌均匀,分出0.5 kg作为试样。制备好的试样置于样品瓶中,密封,并做上标记。在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应防止样品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6.2 试样的保存

贮存在-18 $^{\circ}\text{C}$ 冰柜中。

7 测定步骤

7.1 提取

称取2 g试样(精确到0.001 g),置于50 mL具塞离心管中,加入5 mL 1%三氯乙酸溶液(4.7),于液体混匀器上快速混合2 min,6 500 r/min离心5 min,取4 mL清液,用1 mol/L Na_2HPO_4 (4.8)调节pH值为6.0~7.0。将溶液以1 mL/min左右的高速通过固相萃取柱,待溶液完全流出后,用5 mL水洗离心管并过柱,然后再用5 mL水(4.6)洗柱,弃去全部流出液。在65 kPa的负压下,减压抽干10 min,最后用5 mL 甲醇(4.1)洗脱,将洗脱液转移于10 mL刻度离心管(5.8)中,于50 $^{\circ}\text{C}$ 用氮气吹干仅吹干,用甲醇-水(4.6)定容至1.0 mL,过0.45 μm 滤膜(4.14)到进样瓶中,供液相色谱-质谱仪测定。

7.2 测定

7.2.1 液相色谱条件

- 色谱柱:高纯硅胶 C_{18} 柱,5 μm ,150 mm \times 2.1 mm(内径)或相当者;
- 流动相:0.1%甲酸水溶液+甲醇,梯度参见附录A;
- 流速:0.25 mL/min;
- 柱温:室温;
- 进样量:25 μL 。

7.2.2 质谱条件

参见附录B。

7.2.3 液相色谱-质谱测定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标准工作溶液(4.12)在液相色谱-质谱设定条件下分别进样,以样品峰面积为纵坐标,工作溶液浓度(ng/mL)为横坐标,绘制6点标准工作曲线,用标准工作曲线对样品进行定量,样品溶液中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的响应值均应在仪器测定的线性范

围内。在上述色谱条件下,药物参考保留时间分别为四环素 5.82 min,土霉素 6.05 min,金霉素 6.96 min,强力霉素 7.75 min。谱图参见附录 C。

7.2.4 阳性样品的确证

按照上述(7.2.1~7.2.3)条件测定样品和标准工作液,如果检测的质量色谱峰保留时间与标准工作液一致,允许偏差小于±2.5%;定性离子对的相对丰度与浓度相当标准工作液的相对丰度一致,相对丰度偏差不超过表1的规定,则可判断样品中存在相应的被测物。

表1 定性测定时相对离子丰度的最大允许偏差

相对离子丰度	>50%	>20%~50%	>10%~20%	≤10%
允许的相对偏差	±20%	±25%	±30%	±50%

7.3 空白试验

除不称取试样外,均按上述(7.1~7.2)步骤进行。

8 结果计算

结果按式(1)计算:

$$X_i = \frac{(c_i - c_{i0}) \times V}{m \times 10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X_i ——试样中被测组分残留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 c_i ——由标准曲线而得的样液中药物的含量,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 c_{i0} ——由标准曲线而得的空白试验中药物的含量,单位为纳克每毫升(ng/mL);
- V ——样品溶液定容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m ——样品溶液所代表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9 测定下限和回收率

9.1 测定下限

本标准测定下限: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均为0.05 mg/kg。

9.2 回收率

回收率见表2。

表2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添加浓度及回收率范围的试验数据

药物名称	添加浓度/(mg/kg)	回收率范围/%
土霉素	0.005	83.2~114.4
	0.010	83.6~120.2
	0.040	88.6~120.8
四环素	0.005	92.2~115.4
	0.010	76.4~103.0
	0.040	73.5~100.1
金霉素	0.005	107.0~123.6
	0.010	86.6~102.6
	0.040	71.3~89.8
强力霉素	0.005	80.8~115.2
	0.010	65.8~76.9
	0.040	71.6~100.6

GB/T 23409—200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梯度洗脱条件

表 A.1 液相色谱梯度洗脱程序

时间/min	流速/(mL/min)	甲醇/%	0.1%甲酸/%
0	0.25	20	80
5.00	0.25	95	5
7.00	0.25	95	5
7.10	0.25	20	80
9.00	0.25	20	8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质谱条件及选择反应监测条件

表 B.1 质谱条件

电离方式	ESI+
毛细管电压	4.5 kV
源温度	350 °C
气流气	氮气, 0.060 MPa
辅助气流	氮气, 5.0 L/h
扫描时间	0.1 s
碰撞气	氮气, 0.2 Pa (1.50 mTorr)
监测模式	选择反应监测 (SRM)

表 B.2 选择反应监测条件

药物名称	定性离子对(m/z)	定量离子对(m/z)	碰撞气能量/V
土霉素	461/126	461/126	18
	461/443	461/443	14
	461/337	461/337	25
四环素	445/411	445/411	18
	445/410	445/410	16
金霉素	479/445	479/462	20
	479/444	479/462	18
强力霉素	445/428	445/428	15
	445/410	445/410	27

GB/T 23409—200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标准物质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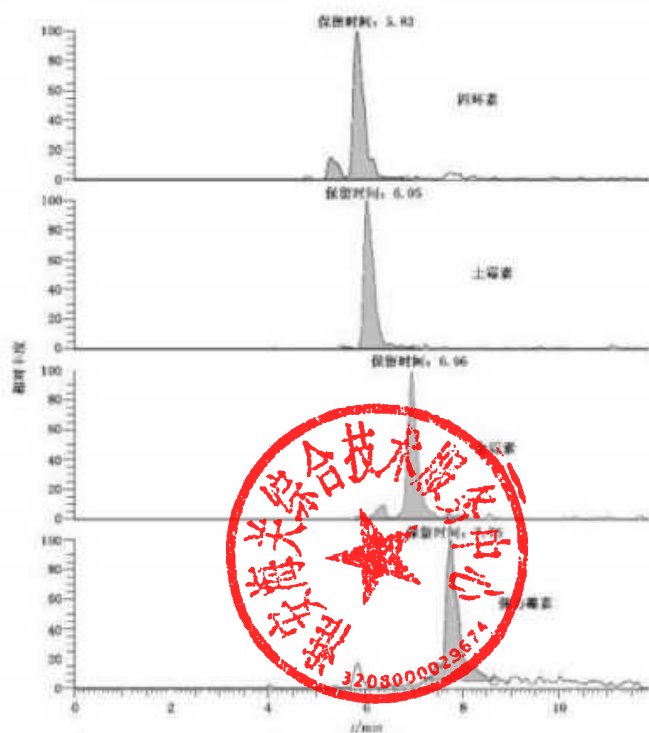


图 C.1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药物标准物质分离流程图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136—2012

出口花生、谷类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赭曲霉毒素、伏马毒素 B₁、脱氧雪腐镰刀 菌烯醇、T-2 毒素、HT-2 毒素的测定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s, ochratoxin, fumonisin B₁, deoxynivalenol,
T-2 and HT-2 toxins in peanut, grain and their products for export



2012-05-07 发布

2012-11-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臻怡、宋欢、冯民、连庚寅、严蔚东、花锦、何健、赵笑天。



出口花生、谷类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赭曲霉毒素、伏马毒素 B₁、脱氧雪腐镰刀 菌烯醇、T-2 毒素、HT-2 毒素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花生、谷类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 B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T-2 毒素，HT-2 毒素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花生、谷类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 B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T-2 毒素和 HT-2 毒素的测定。

2 制样

2.1 固体试样制备

将样品按四分法缩分至 1 kg，全部磨碎并磨细至粒度小于 2 mm，混匀，均分成两份作为试样，分别装入洁净的容器内，密封，标明标记。在抽样和制样的工作过程中，应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2.2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 4℃ 下避光保存。

3 方法提要

样品经 PBS 溶液和甲醇-水溶液提取，提取液经稀释、过滤后，经免疫亲和柱净化，通过淋洗去除免疫亲和柱上的杂质，随后用洗脱液过柱，将目标物分离，吹干后定容。以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外标法定量。

4 试剂和材料

除另有说明外，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超纯水。

- 4.1 甲醇：高效液相色谱纯。
- 4.2 乙腈：高效液相色谱纯。
- 4.3 甲苯。
- 4.4 甲酸。
- 4.5 乙酸铵。
- 4.6 磷酸氢二钠(Na₂HPO₄ · 12H₂O)。
- 4.7 氯化钾。
- 4.8 磷酸二氢钾。
- 4.9 氯化钠。

SN/T 3136—2012

- 4.10 浓盐酸。
- 4.11 0.1 mol/L HCl溶液:量取9 mL浓盐酸至1 000 mL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线。
- 4.12 1 mol/L NaOH溶液:称取40.0 g固体NaOH,溶于1 000 mL水中。
- 4.13 pH 7.4 PBS溶液:称取0.20 g KCl,0.20 g KH_2PO_4 ,2.92 g $\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和8.00 g NaCl用900 mL水溶解,然后用0.1 mol/L HCl溶液或1 mol/L NaOH溶液调节pH值到7.4。
- 4.14 10 mmol/L 乙酸铵溶液:准确称取0.385 g 乙酸铵,用水溶解并转移至500 mL容量瓶中,加2.5 mL 甲酸,用水定容至刻度。
- 4.15 甲苯-乙腈溶液(99+1):量取99 mL甲苯和1 mL乙腈,混合均匀。
- 4.16 甲苯-乙酸溶液(99+1):量取99 mL甲苯和1 mL乙酸,混合均匀。
- 4.17 乙腈-水溶液(50+50):量取50 mL乙腈和50 mL水,混合均匀。
- 4.18 黄曲霉毒素 B_1 、 B_2 、 G_1 、 G_2 (allergenicity group A)(ochratoxin A)(ochratoxin A),伏马毒素 B_1 (fumonisin B_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物质(deoxy-nivalenol, DON),T-2毒素(T-2 toxin)和HT-2毒素(HT-2 toxin)标准品:标准物质纯度为 $\geq 98\%$,标准品信息见表1。
- 4.19 黄曲霉毒素 B_1 、 B_2 、 G_1 、 G_2 标准储备液:分别准确称取适量的标准物质,用甲苯-乙腈溶液(99+1)配制浓度为1 mg/mL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 4.20 赭曲霉毒素A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的赭曲霉毒素A标准物质,用甲苯-乙酸溶液(99+1)配制浓度为1 mg/mL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 4.21 伏马毒素 B_1 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的伏马毒素 B_1 标准物质,用乙腈-水溶液(50+50)配制浓度为1 mg/mL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 4.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的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物质,用乙腈配制浓度为1 mg/mL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 4.23 T-2毒素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的T-2毒素标准物质,用乙腈配制浓度为1 mg/mL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 4.24 HT-2毒素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适量的HT-2毒素标准物质,用乙腈配制浓度为1 mg/mL的标准储备溶液,4℃下避光保存。
- 4.25 混合标准工作溶液:分别准确称取适量的标准储备液,混合后50℃氮吹至干后用乙腈-水溶液(50+50)重新溶解制成适当浓度的标准工作溶液,4℃下避光保存。
- 4.26 免疫亲和柱:MycofinTMLC/MS。
- 4.27 滤膜:0.22 μm 有机滤膜。

5 仪器和设备

- 5.1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仪:配有电喷雾离子源(ESI)。
- 5.2 分析天平,感量分别为0.000 1 g和0.01 g。
- 5.3 振荡器。
- 5.4 离心机:转速不低于4 000 r/min。
- 5.5 恒温氮吹装置。
- 5.6 涡旋混合器。
- 5.7 玻璃微纤维滤纸。
- 5.8 粉碎机。
- 5.9 玻璃注射器。

6 分析步骤

6.1 提取

6.1.1 花生、谷物及其制品等固体样品

称取5 g 试样(精确到0.01 g)置于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加入PBS溶液25 mL,超声振荡15 min后4 000 r/min 离心10 min。取上层17.5 mL PBS溶液于干净的容器,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A)。向下层固体样品中加入17.5 mL 甲醇,超声振荡15 min后4 000 r/min 离心10 min,取上层溶液10 mL,用90 mL PBS溶液稀释后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B)。

6.1.2 酱油样品

称取两份酱油样品各5 g(精确至0.01 g)分别置于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向其中一份中加入PBS溶液25 mL,超声振荡15 min后4 000 r/min 离心10 min,取上层17.5 mL PBS溶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如没有分离出胶体则指全部溶液),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A)。向另一份样品中加入17.5 mL 甲醇和7.5 mL PBS溶液(使混合液中甲醇的浓度不低于70%),超声振荡15 min后4 000 r/min 离心10 min,取上层溶液10 mL(如没有分离出胶体则指全部溶液)用90 mL PBS溶液稀释,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B)。

6.1.3 食醋样品

称取两份食醋样品各5 g(精确至0.01 g)分别置于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分别先用1 mol/L NaOH溶液调pH值,待pH接近7时,再加10 mL PBS溶液(使混合液呈中性)。向其中一份中加入PBS溶液25 mL,超声振荡15 min后将全部溶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A)。向另一份样品中加入17.5 mL 甲醇和7.5 mL PBS溶液(要使混合液中甲醇的浓度不低于70%),超声振荡15 min后4 000 r/min 离心10 min,取上层溶液10 mL用90 mL PBS溶液稀释,通过微纤维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干净的容器(提取液B)。

6.2 免疫亲和柱净化

将免疫亲和柱连接于10 mL 玻璃试管中,加入1 mL 提取液A,以每秒1~2滴的流速全部通过亲和柱,直至空气流经亲和柱;准确移取5 mL 提取液B,以每秒1~2滴的流速全部通过亲和柱,直至空气流经亲和柱;将20 mL 超纯水以每秒1~2滴的流速淋洗柱子,直至空气流经亲和柱,弃去全部流出液。将1.5 mL 甲醇以每秒1滴的流速洗脱亲和柱,将洗脱液收集于玻璃试管中,当甲醇大部分过柱后,不要完全过柱,停止加压,静置5 min,再将1.5 mL 甲醇以每秒1滴的流速洗脱亲和柱,将全部洗脱液收集于同一玻璃试管中。

6.3 定容

将上述收集于玻璃试管中的洗脱液在50℃下氮气吹干,加入0.5 mL 水-乙腈(1+1)(相当于1 g 样品),充分涡旋混合后,过0.22 μm 有机滤膜,用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测定。

6.4 测定

6.4.1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条件

6.4.1.1 色谱柱: C₁₈柱,长100 mm,内径2.1 mm,粒径1.7 μm。

SN/T 3136—2012

- 6.4.1.2 流动相:乙腈和 10 mmol/L 乙酸铵溶液梯度洗脱,梯度见表 1。
- 6.4.1.3 流速:0.4 mL/min。
- 6.4.1.4 进样量:5 μ L。
- 6.4.1.5 柱温:35 $^{\circ}$ C。

表 1 梯度洗脱程序

时间/min	乙腈/%	10 mmol/L 乙酸铵溶液/%
0.00	10	90
1.00	10	90
8.00	65	35
8.10	10	90
10.00	10	90

6.4.2 质谱条件

- 6.4.2.1 离子化模式:电喷雾电离正离子模式(ESI⁺)和电喷雾电离负离子模式(ESI⁻),一次进样。
- 6.4.2.2 质谱扫描方式:多反应监测(MRM)。
- 6.4.2.3 其他参考质谱条件参见表 B.1。

6.4.3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

在上述色谱条件下,真菌毒素参考保留时间分别为:赭曲霉毒素 A 5.24 min、B₁ 4.91 min、G₁ 4.93 min、G₂ 4.58 min,赭曲霉毒素 A 6.80 min、B₂ 5.27 min、B₁ 5.27 min、展青霉镰刀菌烯醇 7.21 min、T-2 毒素 6.80 min、HT-2 毒素 5.68 min。详细参见附录 C。

6.4.4 阳性样品的确证

按照上述条件测定样品和标准工作液,当其检测的质量色谱峰保留时间与标准工作液一致,允许偏差小于 $\pm 2.5\%$;定性离子对的相对丰度与标准工作液的相对丰度一致,相对丰度偏差超过表 2 的规定,则可判断样品中存在相应的被检测物。

表 2 定性测定时相对离子丰度的最大允许偏差

相对离子丰度	>50%	>20%~50%	>10%~20%	$\leq 10\%$
允许的相对偏差	$\pm 20\%$	$\pm 25\%$	$\pm 30\%$	$\pm 50\%$

6.4.5 空白试验

除不称取试样外,均按上述步骤进行。

7 结果计算和表述

采用外标法定量,按式(1)计算样品中真菌毒素的含量,计算结果需扣除空白值。

$$X_i = \frac{A_i \cdot c_s \cdot V}{A_s \cdot m}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X_i —— 试样中各真菌毒素残留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A_i —— 样液中各真菌毒素的峰面积;

A_s —— 标准工作溶液中各真菌毒素的峰面积;

c_s —— 标准工作溶液中各真菌毒素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mu\text{g/mL}$);

V —— 样液最终定容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 —— 最终样液代表的试样量,单位为克(g)。

8 测定下限和回收率

8.1 测定下限

本方法的测定下限为黄曲霉毒素 B₁ 为 0.5 $\mu\text{g/kg}$,黄曲霉毒素 B₂、黄曲霉毒素 G₁、黄曲霉毒素 G₂ 为 1 $\mu\text{g/kg}$,赭曲霉毒素 A 为 2 $\mu\text{g/kg}$,伏马毒素 B₁ 为 20 $\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为 50 $\mu\text{g/kg}$,T-2 毒素为 10 $\mu\text{g/kg}$,HT-2 毒素为 10 $\mu\text{g/kg}$ 。

8.2 回收率

本标准方法的室内回收实验,以玉米、麦仁、醋、酱油、花生和大米为空白样品基质,进行三个浓度水平的添加回收试验,三个浓度包括了测定下限和各种食品的最低限量水平,每个浓度水平进行 10 次重复实验,测得各种真菌毒素的回收率范围见附录 D。



SN/T 3136—2012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真菌毒素标准品信息

表 A.1 真菌毒素标准品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号	分子式	相对分子量
黄曲霉毒素 B ₁	Aflatoxin B ₁	1162-05-8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12
黄曲霉毒素 B ₂	Aflatoxin B ₂	1162-06-7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14
黄曲霉毒素 G ₁	Aflatoxin G ₁	1162-07-6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28
黄曲霉毒素 G ₂	Aflatoxin G ₂	1162-08-5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30
赭曲霉毒素 A	Ochratoxin A	1162-09-4	C ₁₆ H ₁₂ ClNO ₆	403.82
伏马毒素 B ₁	Fumonisin B ₁	1162-10-3	C ₁₅ H ₁₈ NO ₆	321.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eoxynivalenol	1162-11-2	C ₁₅ H ₁₈ O ₅	296.32
T-2毒素	T-2 toxin	1162-12-1	C ₁₅ H ₁₈ O ₅	465.52
HT-2毒素	HT-2 toxin	1162-13-0	C ₁₅ H ₁₈ O ₅	424.4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质谱仪器参考条件¹⁾

B.1 质谱仪器参考条件。

- a) 正离子毛细管电压:3.5 kV;负离子毛细管电压:2.7 kV;
- b) 去溶剂气温度:氮气,380 ℃;
- c) 离子源温度:125 ℃;
- d) 锥孔气流速:氮气,30 L/h;
- e) 去溶剂气流速:氮气,80 L/h;
- f) 碰撞气压力:氮气,0.15 MPa;
- g) Q₁、Q₂ 分辨率:Q₁ 分辨率:10000;Q₂ 分辨率:10000。

表 B.1 监测离子对、锥孔电压、碰撞气电离模式、碰撞气能量

名称	监测离子对/(m/z)	锥孔电压/V	电喷雾电离模式	碰撞能量/eV
黄曲霉毒素 B ₁	313.0/243.0*	35	ESI ⁺	22
	313.0/287.0*	35		35
黄曲霉毒素 B ₂	315.0/243.0*	35	ESI ⁺	30
	315.0/287.0*	35		25
黄曲霉毒素 G ₁	329.0/243.0*	35	ESI ⁺	25
	329.0/287.0*	35		25
黄曲霉毒素 G ₂	331.0/243.0*	35	ESI ⁺	30
	331.0/287.0*	35		30
赭曲霉毒素 A	404.0/243.0*	35	ESI ⁺	14
	404.0/287.0*	35		22
伏马毒素 B ₁	720.4/243.0*	46	ESI ⁻	-40
	720.4/505.0*	46		-2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19.0/69.0*	24	ESI ⁺	27
	319.0/283.0	24		13
T-2 毒素	484.0/245.0*	25	ESI ⁺	13
	484.0/215.0	25		20
HT-2 毒素	442.0/215.0	20	ESI ⁺	12
	442.0/263.0*	20		12

注:表中带*为定量离子对,对于不同质谱仪器,仪器参数可能存在差异,测定前应将质谱参数优化到最佳。

1) 非商业性声明:附录 B 所列参考质谱条件是在 ACQUITY TQ Detector 液质联用仪上完成的,此处列出试验用仪器型号仅为提供参考,并不涉及商业目的,鼓励标准使用者尝试不同厂家或型号的仪器。

SN/T 3136—201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真菌毒素标准溶液的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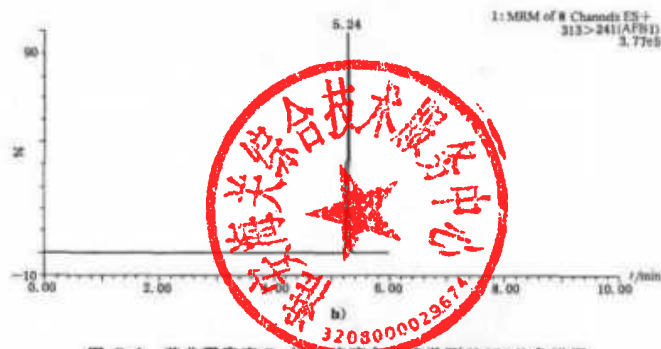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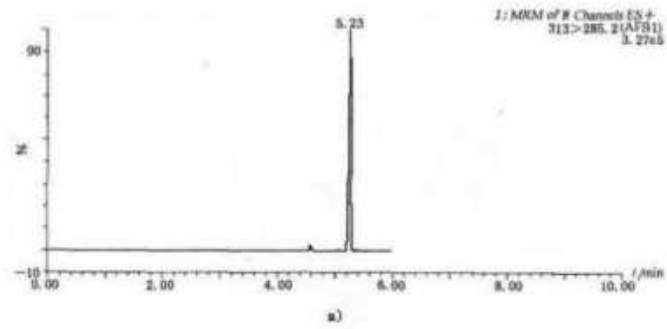


图 C.1 黄曲霉毒素 B₁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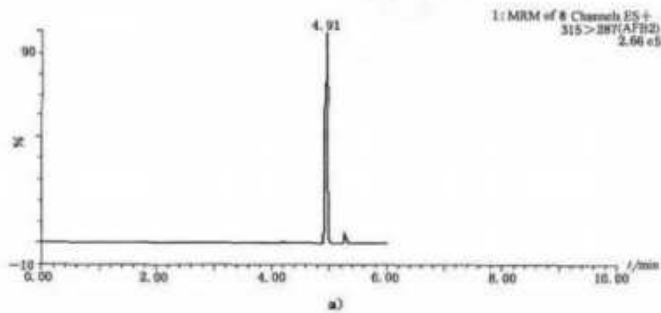


图 C.2 黄曲霉毒素 B₁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SN/T 31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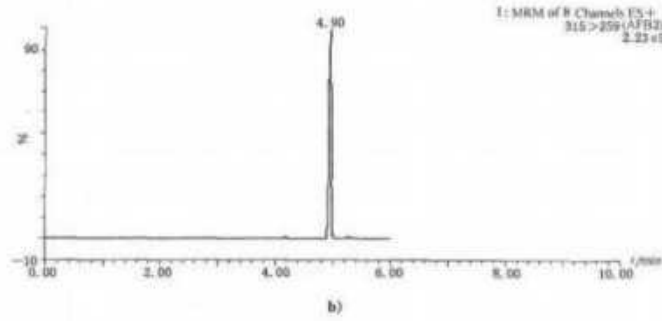


图 C.2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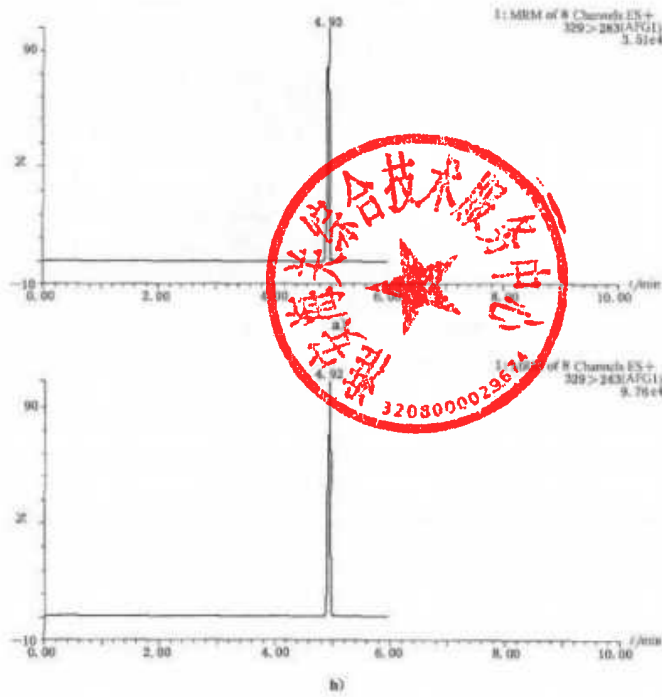


图 C.3 黄曲霉毒素 G₁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SN/T 31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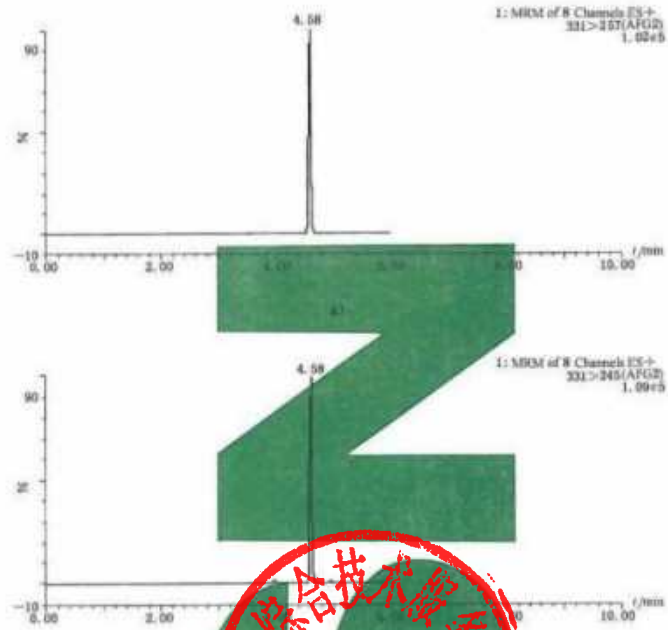


图 C.4 黄曲霉毒素 B₁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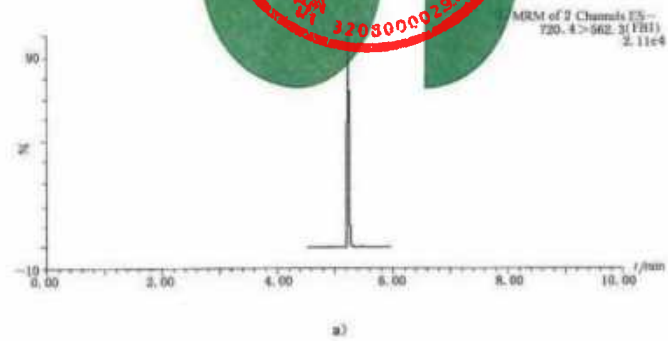


图 C.5 伏马毒素 B₁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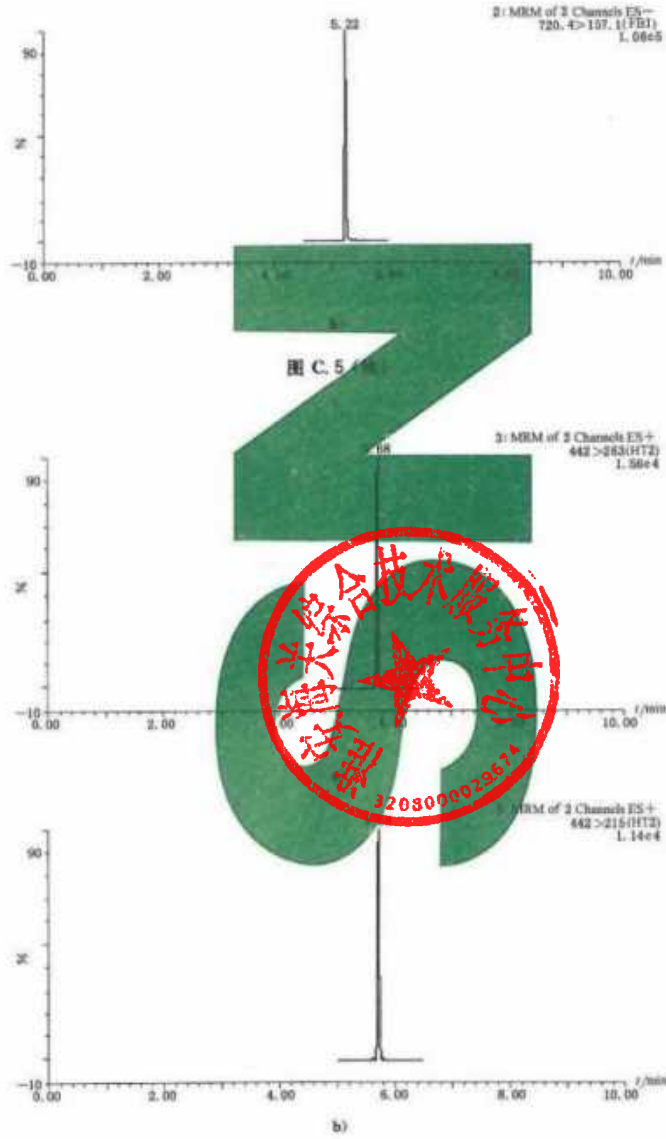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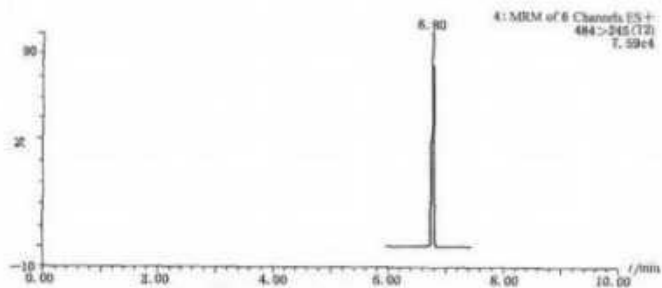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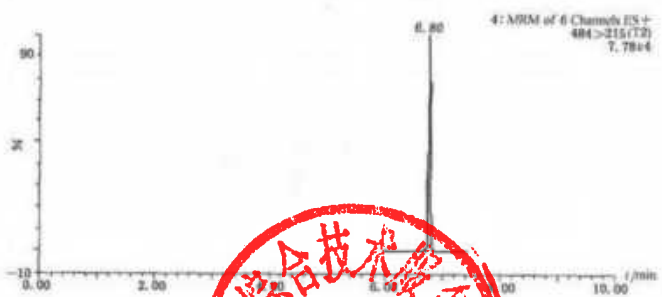


图 C. 5 HT-2 毒素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SN/T 31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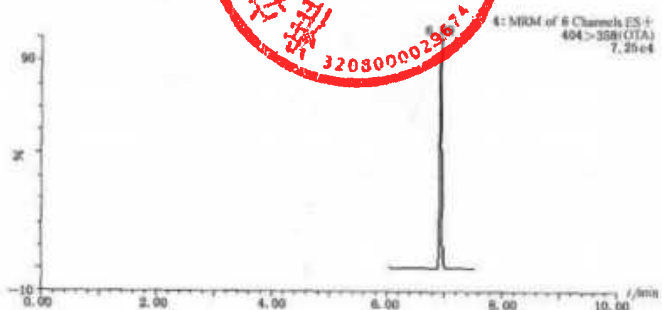


a)



b)

图 C.7 T₂毒素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a)

图 C.8 赭曲霉毒素 A 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SN/T 31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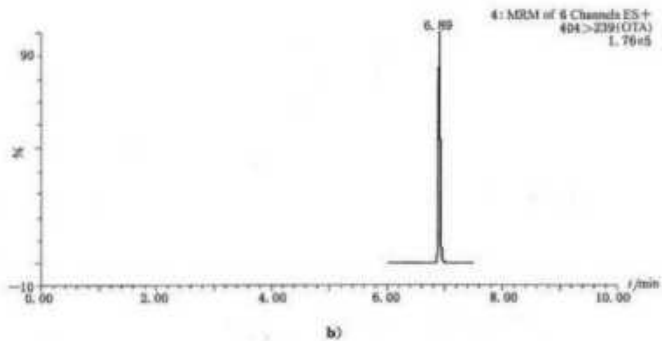


图 C.8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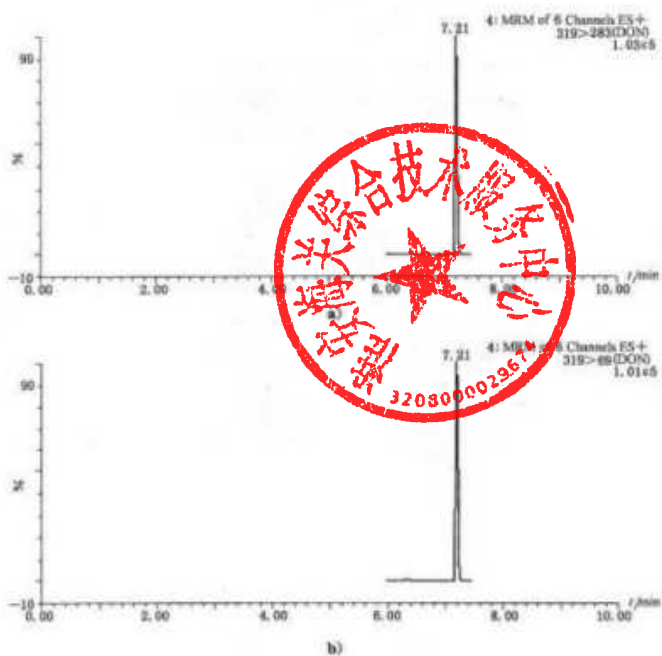


图 C.9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溶液多反应监测(MRM)色谱图

SN/T 3136—2012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实验回收率结果

表 D.1 实验回收率结果

名称	添加浓度 μg/kg	回收率范围 %	变异系数范围 %
AFB ₁	0.5	67.50~107.86	7.35~14.34
	1	116.29	9.59~13.43
	2	103.35	7.96~12.24
AFB ₂	1	119.27	5.79~13.86
	2	70.52~107.17	8.10~11.75
		78.64~108.71	6.09~9.97
AFG ₁		78.64~116.61	7.48~11.82
		117.20	8.29~12.45
		108.06	6.35~14.12
AFG ₂	1	111.30	8.54~11.26
	2	111.30	5.92~9.93
		111.30	4.29~11.46
OTA	4	114.21	6.75~10.23
	10	105.6	7.22~12.78
	20	105.6	7.19~12.18
FB ₁	10	105.39	5.52~8.28
	20	105.39	8.10~10.91
		109.21	5.20~8.56
DON		109.06	5.97~9.08
	100	78.55~109.09	5.21~9.60
	500	80.14~109.47	5.15~8.20
T-2	10	65.28~110.84	7.24~12.36
	20	70.47~107.52	5.13~9.99
	100	77.49~110.00	4.96~9.13
HT-2	10	77.63~117.28	7.04~11.25
	20	77.60~109.69	5.14~7.72
	100	79.00~109.33	5.35~8.74

Foreword

This standard was drafted on the basis of the requirement of GB/T 1.1—2009.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some contents for this standard, it may involve patent. The release organization of this standard should not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dentifying these patents.

This standard was propos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ing Units of this standard, Jiangsu and Shanxi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ain drafters of this standard are Zhuo-sheng, Songhuan, Fengmin, Lian-gengyin, Yan-weidong, Huajin, Hejian, Zhao-xiaotian.



Note, this English version, a translation from the Chinese text, is solely for guidance.

SN/T 3136—2012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s, ochratoxin, fumonisin B₁, deoxynivalenol, T-2 and HT-2 toxins in peanut, grain and their products for export

1 Scope

The standard specifies the 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s B₁, B₂, G₁ and G₂, ochratoxin A, fumonisin B₁, deoxynivalenol, T-2 toxin and HT-2 toxin in peanut, grain and their products for export—LC/MS/MS method.

The standard is applicable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 B₁, B₂, G₁ and G₂, ochratoxin A, fumonisin B₁, deoxynivalenol, T-2 toxin and HT-2 toxin in peanut, grain and their products for export.

2 Sample preparation

2.1 Procedure

Reduce the solid sample to ca 1 kg by quartering, grind and pass with the grinder to let the granularity less than 2 mm. Mix thoroughly and divide into two equal portions. Place in clean sample containers, seal and label. In the course of sampling, preparation, pre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contamination or any factors that may cause the change of residue content.

2.2 Storage of test sample

The test sample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3 Principle

Samples are prepared by extracting sequentially with PBS and then methanol—water solutions. Extracts are diluted, filtered and then passed through the immunoaffinity column. The immunoaffinity column is washed with PBS and then distilled water to remove any matrix interfering compounds. Toxins are eluted from the column with two applications of methanol. The column elute is dried down, reconstituted in an appropriate buffer prior to LC-MS/MS analysis, and quantified by external standard method.

4 Reagents and material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ll the reagent used should be analytical grade, water is ultrapure water.

16

- 4.1 Methanol; HPLC grade.
- 4.2 Acetonitrile, HPLC grade.
- 4.3 Toluene.
- 4.4 Formic acid.
- 4.5 Ammonium acetate.
- 4.6 Disodium hydrogen phosphate dodecahydrate ($\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 4.7 Potassium chloride.
- 4.8 Potass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 4.9 Sodium chloride.
- 4.10 Hydrochloric acid.
- 4.11 0.1 mol/L hydrochloric acid solution; Devolve 10 mL hydrochloric acid to 1 000 mL capability bottle, diluted with water to the scale.
- 4.12 1 mol/L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Weigh 40.00 g sodium hydroxide, dissolved in 1 000 mL water.
- 4.13 PBS solution (pH=7.4); Weigh 20 g potassium chloride, 0.20 g KH_2PO_4 , 2.92 g $\text{Na}_2\text{HPO}_4 \cdot 12\text{H}_2\text{O}$ and 8.00 g sodium chloride, dissolved in 500 mL water, then adjust pH value to 7.4 with 0.1 mol/L hydrochloric acid solution or 1 mol/L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 4.14 10 mmol/L Ammonium acetate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0.385 g ammonium acetate dissolved with ultrapure water, then devolved to 500 mL capability bottle, add 2.5 mL formic acid into the bottle and at last diluted with ultrapure water to the scale.
- 4.15 Toluene-acetonitrile (99+1); Mix 99 mL toluene with 1 mL acetonitrile.
- 4.16 Toluene-acetic acid (99+1); Mix 99 mL toluene with 1 mL acetic acid.
- 4.17 Acetonitrile-water (50+50); Mix 50 mL acetonitrile with water.
- 4.18 Aflatoxins (aflatoxin B_1 , B_2 , G_1 , G_2), ochratoxin A, fumonisin B₁, deoxynivalenol, T-2 toxin, HT-2 toxin and zearalenone standards; Purity $\geq 98\%$, the informations of the standards refer to table A.1 of annex A.

SN/T 3136—2012

- 4.19 Aflatoxin B₁, B₂, G₁, G₂ stock standard solutions: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toluene-acetonitrile (99+1),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s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tock solutions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 4.20 Ochratoxin A stock standard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toluene-acetic acid(99+1),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 4.21 Fumonisin B₁ stock standard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acetonitrile-water (50+50),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 4.22 Deoxynivalenol stock standard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acetonitrile,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 4.23 T-2 toxin stock standard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acetonitrile,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 4.24 HT-2 toxin stock standard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appropriate standard, dissolved with acetonitrile, th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is 1 mg/mL,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 4.25 Mixed standard working solution: Accurately weigh down appropriate amounts of stock solutions and redissolving them with Acetonitrile-water (50+50) solution to obtain appropriate concentration of solution; the standard solution should be stored below 4 °C and kept away from light.
- 4.26 Immunoaffinity column: Equivalent to MS/MS 200001667 or the equivalent.
- 4.27 Membrane; 0.22 μm, organic solvent compatible.

5 Apparatus and equipment

- 5.1 LC/ESI-MS/MS (Liquid chromatography coupled with electrospray ionization triple quadrupole mass spectrometry).
- 5.2 Analytical balance (0.000 1 g and 0.01 g).
- 5.3 Oscillator.
- 5.4 Centrifuge; Speed of not less than 4 000 r/min.

15

- 5.5 N₂-evaporator.
- 5.6 Vortex mixer.
- 5.7 Glass microfibre filters.
- 5.8 Grinder.
- 5.9 Glass injector.

6 Procedure

6.1 Extraction

6.1.1 Peanuts, grains and their products and other solid samples

Weigh 5 g (accurate to 0.01 g) of sample into a 50 mL centrifuge tube, add 25 mL PBS solution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on an oscillator. Then centrifuge at 4 000 r for 10 minutes. The PBS solution would be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 (extract A). Add 17.5 mL methanol and 7.5 mL PBS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solid material for further extraction. Filter the PBS extract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extract A). Add 17.5 mL methanol and 7.5 mL PBS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solid material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on an oscillator. Then centrifuge sample at 4 000 r for 10 minutes. Collect the upper solution to dilute with 90 mL PBS solution. Mix and then filter this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and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 (extract B).

6.1.2 Sauce samples

Weigh two samples of 5 g (accurate to 0.01 g) respectively in two centrifuge tubes of 50 mL. Add 25 mL PBS solution into one centrifuge tube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Then centrifuge it at 4 000 r for 10 minutes. The solution (if it is not isolated collection, this refers to all the solution,) would be filtered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and then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 (extract A). Add 17.5 mL methanol and 7.5 mL PBS solution (Add sufficient methanol to make a 70 % solution.) into the another centrifuge tube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Then centrifuge it at 4 000 r for 10 minutes. Remove 10 mL of the solution to dilute with 90 mL PBS solution. Mix and then filter this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and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 (extract B).

6.1.3 Vinegar samples

Weigh two samples of 5 g (accurate to 0.01 g) respectively in two centrifuge tubes of 50 mL. Before extraction, adjust the pH value to about 7 with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When the pH value was close to 7, adjust it slowly to 7.0 with PBS solution. Add 25 mL PBS solution into one centrifuge tube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The solution would be filtered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and

SN/T 3136—2012

then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extract A). Add 17.5 mL methanol and 7.5 mL PBS solution (Add sufficient methanol to make a 70% solution.) into the another centrifuge tube and shake for 15 minutes. Remove 10 mL of the solution to dilute with 90 mL PBS solution. Mix and then filter this through a glass microfibre filter and collected in a clean up container(extract B).

6.2 Clean up

Remove large top cap from column and provide a reusable coupling for attaching the column to the syringe barrel reservoir on the pumpstand. Pass 50 mL of extract B completely through the Myco6in1™ LC/MS/MS immunoaffinity column at a rate of about 1-2 drops per second until air comes through column. Pass 20 mL PBS solution through the column at a rate of about 1-2 drops per second until air comes through column to wash any remaining methanol from the column. Pass 5 mL extract A completely through the column at a rate of about 1-2 drops per second until air comes through column. Pass 20 mL of purified water through the column at a rate of about 1-2 drops per second until air comes through column to remove any PBS residue and matrix interfering compounds. Throw away all the effluention. Place a glass cuvette under the column. Add 1.5 mL methanol into the column headspace and reattached column to the glass syringe barrel. Elute column at a rate of 1 drop per second by passing the methanol through the column and collecting all of the sample eluate in the glass cuvette. When most of the methanol has passed through the column but the top of the resin bed is not yet dry, stop applying air pressure to the column and allow it to sit undisturbed for 5 minutes. Add an additional 1.5 mL methanol into the column headspace and reattached column to the glass syringe barrel. Continue to elute column at rate of 1 drop per second and collect all of the sample eluate in the same glass cuvette.

6.3 Determination volum

Dry down eluate under an air stream at 50 °C. Reconstitute with 0.4 mL ultrapure water/acetonitrile (1+1)(equivalent to 1 g sample). Mixed equally and fully, then filtered by 0.22 μm film for UPLC/MS/MS.

6.4 Determination

6.4.1 UPLC/MS/MS operating condition

6.4.1.1 Chromatographic column: Reversed-phase C₁₈ column(100 mm×2.1 mm, 1.7 μm particles), or the equivalent.

6.4.1.2 Mobile phase: Acetonitrile and 10 mmol/L ammonium acetate solution. A gradient elution was performed by changing the mobile phase composition as table 1.

6.4.1.3 Flow rate: 0.4 mL/min.

6.4.1.4 Injection volume: 5 μL.

20

6.4.1.5 Column temperature: 35 ℃.

Table 1—Gradient elution program

Time/min	Acetonitrile/%	10 mmol/L ammonium acetate solution/%
0.00	10	90
1.00	10	90
8.00	65	35
8.10	10	90
10.00	10	90

6.4.2 MS/MS condition

6.4.2.1 Ion model: ESI(+) and ESI(-), injection once.

6.4.2.2 Monitor model: Multiple reaction monitoring (MRM).

6.4.2.3 the other conditions were listed as table B.1.

6.4.3 LC-ESI-MS/MS deter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above LC-MS/MS operating condition, The retention time of aflatoxin B₁ 5.24 min, B₂ 4.91 min, G₁ 4.93 min and G₂ 4.58 min, ochratoxin A 6.89 min, fumonisin B₁ 5.21 min, deoxyvalenol 7.21 min, T-2 toxin is 6.80 min, HT-2 toxin is 6.98 min. The MRM chromatograms of the standards are listed in annex C.

6.4.4 Confirmation of LC-MS/MS

Determined under the established LC-MS/MS conditions, calculated the intensity ratio of two selected ion pairs of the sample solution and the standard working solution. If the retention times of sample chromatogram peaks are consistent with that of working solution, and the relative abundance ratio tolerance is same as listed (table 2), it is safe to conclude that this compound do exist in the sample.

Table 2—Maximum permitted tolerances for relative ion intensities while conformation

Relative ion intensities	>50%	>20% to 50%	>10% to 20%	≤10%
Permitted relative tolerances	±20%	±25%	±30%	±50%

6.4.5 Blank test

The operation of the blank test is the same as the described in the method of determination, but without addition the sample.

SN/T 3136—2012

7 Calculation and expression of result

Calculation the content of mycotoxins residues in the test sample by LC-MS/MS ChemStations or according to the formula (1). The blank value should be subtracted from the above result of calculation.

$$X_i = \frac{A_i \cdot c_i \cdot V}{A_s \cdot m} \quad \dots\dots\dots(1)$$

Where,

X_i ——the each mycotoxins residues content in the test sample,mg/kg;

A_i ——the peak area of each mycotoxins residues in sample solution;

A_s ——the peak area of each mycotoxins residues in standard working solution;

c_i ——the concentration of each mycotoxins residues in standard working solution,μg/mL;

V ——the final volume of the sample solution, mL;

m ——mass of test sample of final calculation, g.

8 Limit of determination and recovery

8.1 Limit of determination

The limit of aflatoxin B₁ is 0.5 μg/kg, aflatoxin G₁ is 0.5 μg/kg, ochratoxin A is 2 μg/kg, fumonisin B₁ is 20 μg/kg, deoxynivalenol is 50 μg/kg, T-2 toxin is 10 μg/kg and HT-2 toxin is 10 μg/kg.

8.2 Recovery

Corn, wheat, vinegar, sauce, peanut and rice are detected black samples for the recovery test of this standard, by adding three concentration level which containing limit of determination and lowest limit. Each fortifying concentration test repeatedly 10 times, and the recovery range of each mycotoxins is listed in Annex D.

Annex A
 (normative annex)
 The information of the mycotoxins standard

Table A.1—Information of the mycotoxins standard

Mycotoxins	CAS No	Molecular Formula	Molecular weight
Aflatoxin B ₁	1162-65-8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12
Aflatoxin B ₂	7220-91-7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14
Aflatoxin G ₁	1165-33-6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28
Aflatoxin G ₂	7241-98-7	C ₁₇ H ₁₂ O ₆	330
Ochratoxin A	303-47-9	C ₁₆ H ₁₂ N ₂ O ₆	403.82
Fumonisin B ₁	116355-83-0	C ₂₄ H ₃₄ NO ₆	721.8
Deoxynivalenol	51481-66-8	C ₁₅ H ₂₀ O ₅	296.32
T-2 toxin	21259-70-1	C ₁₅ H ₂₀ O ₅	486.52
HT-2 toxin	26933-87-3	C ₁₅ H ₂₀ O ₅	424.48



SN/T 3136—2012

Annex B
 (informative annex)
 MS/MS condition¹⁾

B.1 MS/MS condition:

- a) Capillary voltage of positive ion:3.5 kV;Capillary voltage of negative ion:2.7 kV;
- b) Desolvation temperature:High-purity nitrogne,380 ℃ ;
- c) Source temperature,125 ℃ ;
- d) Gas flow of cone:high-purity nitrogen,30 L/h;
- e) Gas flow of desolvation,high-purity nitrogen,800 L/h;
- f) Collision gas flow;Argon,0.15 mL/min;
- g) Width of Q₁ and Q₃;13 and 14.

Table B.1—Monitor ion pairs, Cone voltage, Collision energy

Mycotoxins	Monitor ion pairs /(m/z)	Cone(V)	ESI model	Collision(eV)
Aflatoxin B ₁	313.0/285.2	55	ESI ⁺	22
	313.0/241.0*	55		35
Aflatoxin B ₂	315.0/259.0	45	ESI ⁺	30
	315.0/287.0*	45		25
Aflatoxin G ₁	329.0/243.0*	50	ESI ⁺	25
	329.0/283.0	50		25
Aflatoxin G ₂	331.0/245.0*	50	ESI ⁺	30
	331.0/257.0	50		30
Ochratoxin A	404.0/358.0	30	ESI ⁺	14
	404.0/239.0*	30		22
Fumonisin B ₁	720.4/157.1*	46	ESI ⁻	-40
	720.4/562.3	46		-26
Deoxynivalenol	319.0/69.0*	24	ESI ⁺	27
	319.0/283.0	24		13

1) Non-commercial statement, The equipments and their types involved in the standard method are not related to commercial aims, and it is encouraged to use equipments of different corporation or different type.

Table B.1 (continued)

Mycotoxins	Monitor ion pairs /(m/z)	Cone(V)	ESI model	Collision(eV)
T-2 toxin	484.0/245.0*	25	ESI*	13
	484.0/215.0	25		20
HT-2 toxin	442.0/215.0	20	ESI*	12
	442.0/283.0*	20		12

Note: The mark * is Quantitative ion pair. For the different qualities of instrument, the parameters of instrument may exist difference. Before examination, we should optimize the parameters of the mass spectrum to the best.



SN/T 3136—2012

Annex C
(informative annex)
MRM chromatograms of mycotoxins stand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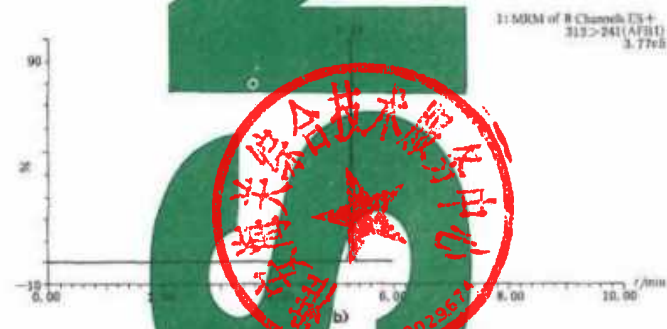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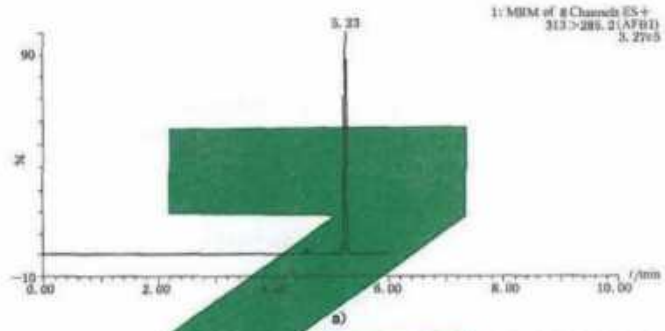


Figure C. 1—MRM chromatograms of Aflatoxin B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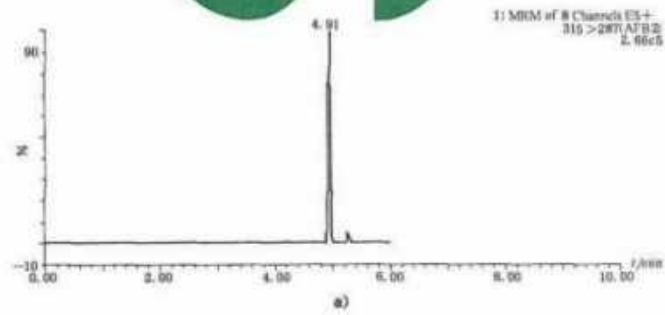


Figure C. 2—MRM chromatograms of Aflatoxin B₂

SN/T 31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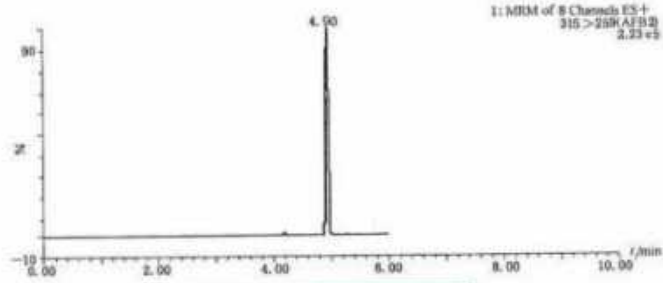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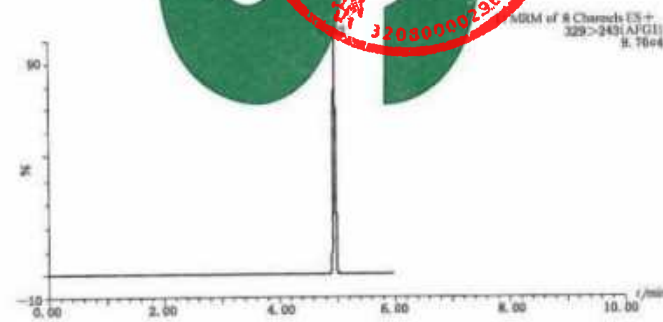


Figure C. 2 (continued)



b)

Figure C. 3—MRM chromatograms of Aflatoxin G₁

27

SN/T 31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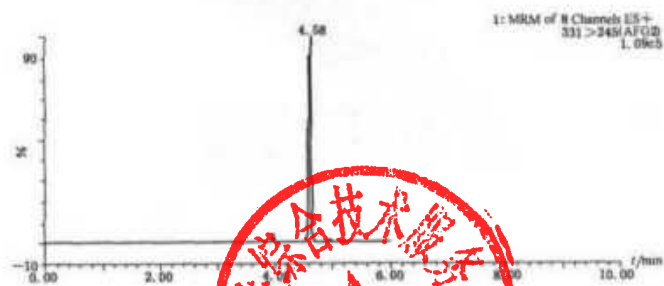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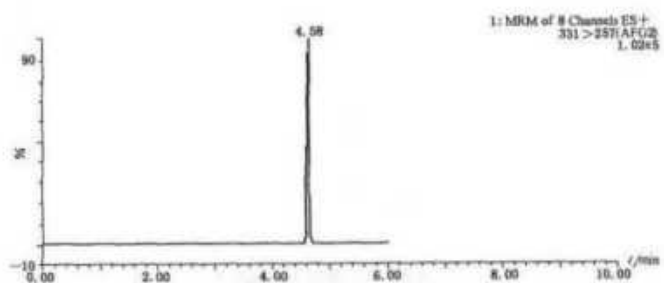


Figure C. 4—MRM chromatograms of Aflatoxin G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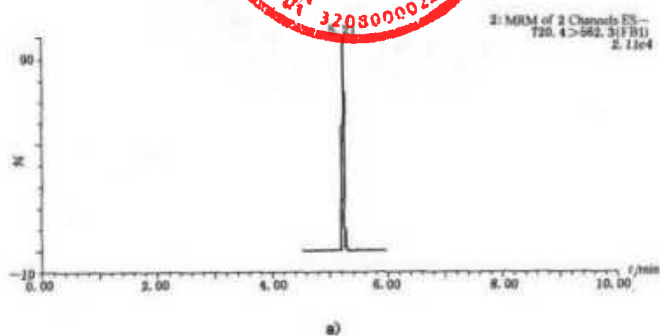


Figure C. 5—MRM chromatograms of Fumonisin B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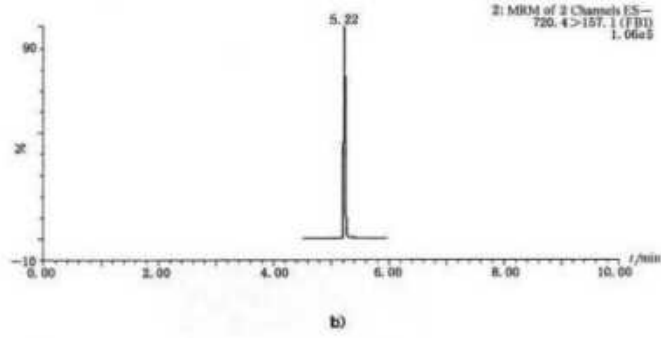


Figure C. 5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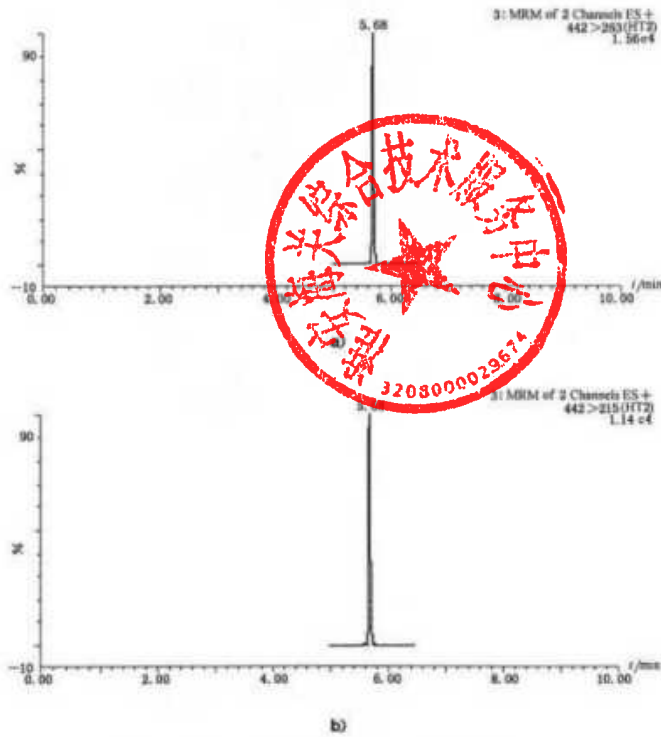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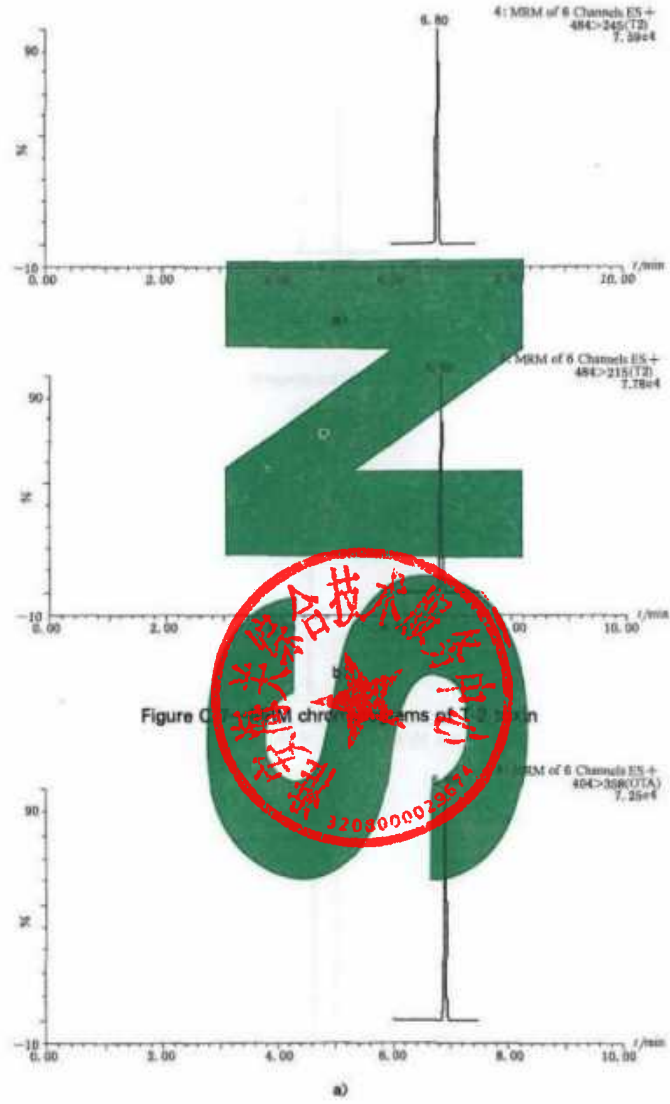


Figure C. 6—MRM chromatograms of HT-2 toxin

SN/T 313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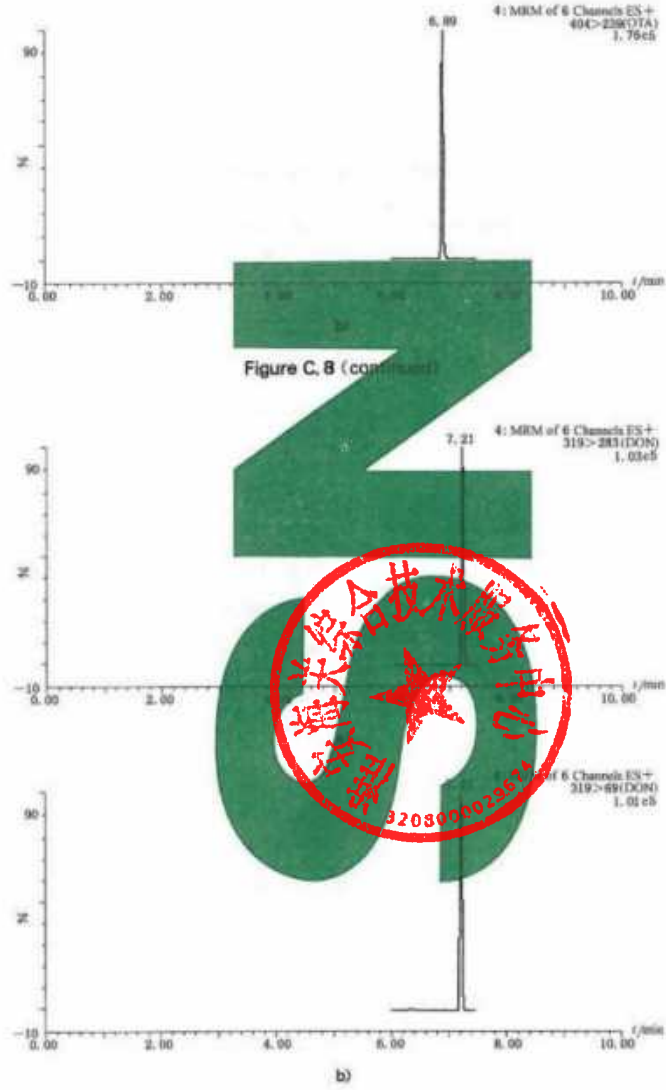


Figure C. 9—MRM chromatograms of Deoxynivalenol

SN/T 3136—2012

Annex D
 (informative annex)
 Recovery results

Table D.1—Recovery results

Name	Fortifying concentration µg/kg	Recovery range %	Variation coefficient range %
AFB ₁	0.5	67.50~107.86	7.35~14.34
	1	62.94~116.29	9.59~13.43
	5	65.69~103.35	7.96~12.24
AFB ₂	1	74.33~119.27	5.79~13.86
	2	70.52~107.17	8.10~11.75
	10	78.64~108.71	6.08~9.97
AFG ₁	1	78.64~116.61	7.48~11.82
	2	69.30~117.90	8.29~12.45
	10	74.49~108.26	6.35~14.12
AFG ₂	1	69.10~114.37	8.54~11.26
	2	71.47~119.69	5.92~9.93
	10	74.54~109.94	4.29~11.46
OTA	2	72.54~110.60	6.75~10.23
	4	69.28~108.95	7.22~12.78
	20	77.49~105.63	7.19~12.18
FB ₁	20	78.40~105.34	5.52~8.28
	40	74.12~105.39	8.10~10.91
	200	82.66~109.21	5.20~8.56
DON	50	77.51~109.06	5.97~8.08
	100	78.55~109.09	5.21~9.60
	500	80.14~109.47	5.15~8.20
T-2	10	65.28~110.84	7.24~12.36
	20	70.47~107.52	5.13~8.99
	100	77.49~110.00	4.96~9.13

Table D. 1 (continued)

Name	Fortifying concentration ug/kg	Recovery range %	Variation coefficient range %
HT-2	10	77.63~117.28	7.04~11.25
	20	77.60~109.69	5.14~7.72
	100	79.00~109.33	5.35~8.74



ICS 65.020.30
B-41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921—2017

进出口食用动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s of live animal and feedstuffs for import and
export—LC-MS/MS method



2017-11-07 发布

201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臻怡、魏云计、冯民、何健、王小晋、祝长青、王周平。



进出口食用动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食用动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猪、牛、羊和家禽的血清及尿液和玉米、小麦、豆粕、棉粕等饲料原料及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的测定。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方法提要

试样中的目标化合物经高有机相溶剂提取，经稀释、过滤后，用免疫亲和柱净化，通过淋洗去除免疫亲和柱上的杂质，然后用洗脱液洗脱，将目标物分离下来，氮吹干后用甲醇-水溶液（50+50）定容，以液相色谱/质谱测定，外标法测定。

4 试剂与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水按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 4.1 甲醇：高效液相色谱级。
- 4.2 甲酸：高效液相色谱级。
- 4.3 磷酸氢二钠（Na₂HPO₄·12H₂O）。
- 4.4 氯化钾（KCl）。
- 4.5 磷酸二氢钾（KH₂PO₄）。
- 4.6 氯化钠（NaCl）。
- 4.7 氢氧化钠（NaOH）。
- 4.8 浓盐酸。
- 4.9 0.1 mol/L HCl 溶液：量取 9 mL 浓盐酸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线。
- 4.10 甲醇-水溶液（50+50）：取 50 mL 甲醇和 50 mL 水混合。
- 4.11 甲醇-水溶液（80+20）：取 80 mL 甲醇和 20 mL 水混合。
- 4.12 1 mol/L NaOH 溶液：称取 40.0 g 固体 NaOH，溶于 1 000 mL 水中。
- 4.13 0.1% 甲酸水溶液：量取甲酸 1 mL 加水稀释至 1 000 mL。
- 4.14 pH7.4 磷酸盐缓冲溶液：称取 0.20 g KCl、0.20 g KH₂PO₄、2.92 g Na₂HPO₄·12H₂O 和 8.00 g NaCl 用 900 mL 水溶解，然后用 0.1 mol/L HCl 溶液或 1 mol/L NaOH 溶液调节 pH 值至 7.4，定容至 1 000 mL。

SN/T 4921—2017

- 4.15 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aflatoxin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标准品：标准物质纯度为 ≥ 98%。
- 4.16 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标准储备液：分别准确称取适量的标准物质，用甲醇配制成浓度为 1 mg/mL 的标准储备溶液。于 4℃ 下避光保存。
- 4.17 混合标准工作溶液：分别准确移取一定体积的每种标准储备液，混合后 50℃ 氮吹至于后用甲醇-水溶液 (50+50) 重新溶解制成适当浓度的混合标准工作液。于 4℃ 下避光保存。
- 4.18 免疫亲和柱：黄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 4.19 滤膜：0.22 μm 有机滤膜。

5 仪器和设备

- 5.1 液相色谱仪-质谱/质谱仪：配有电喷雾离子源 (ESI)。
- 5.2 分析天平：感量分别为 0.000 1 g 和 0.01 g。
- 5.3 超声清洗器。
- 5.4 氮吹仪。
- 5.5 涡旋混合器。
- 5.6 恒温振荡器。
- 5.7 固相萃取装置。
- 5.8 离心机：转速不低于 4 000 r/min。
- 5.9 pH 计。
- 5.10 0.22 μm 有机滤膜。
- 5.11 粉碎机。
- 5.12 玻璃注射器。

6 样品制备与保存

6.1 样品制备

6.1.1 血清

采集静脉血 10 mL 置于采血管中，将样品以 3 000 r/min 离心 10 min 后，取上层血清样品装入清洁容器内。

6.1.2 尿液

直接采集食用动物尿液于 50 mL 离心管中。

6.1.3 固体试样

玉米、小麦、豆粕、棉粕等饲料原料及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等固体试样按四分法缩分至 1 kg，全部磨碎并磨细至粒度小于 2 mm，混匀，均分成两份作为试样。

6.2 样品保存

6.2.1 血清、尿液

所采集食用动物的血清、尿液置于 4℃ 下保存备用。



6.2.2 固体试样

混合均匀的样品分装入洁净的容器内，密封，标明标记。

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应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7 测定步骤

7.1 提取

7.1.1 血清

准确称取 5 g 试样（精确到 0.01 g）置于 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加 1.0 g 氯化钠（4.6）及加入甲醇-水溶液（80+20）（4.11）25 mL，超声振荡 15 min 后混匀，定量滤纸过滤，取 10 mL 滤液并加入 90 mL 水稀释，用玻璃微纤维滤纸过滤 1-2 次，至滤液澄清，备用。

7.1.2 尿液

准确称取 5 g 试样（精确到 0.01 g）置于 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若试样呈酸性，用 pH7.4 磷酸盐缓冲溶液（4.14）微调至 pH 为 7（中性），加 1.0 g 氯化钠（4.6）及加入甲醇-水溶液（80+20）（4.11）并定容至 25 mL，超声振荡 15 min 后混匀，定量滤纸过滤，取 10 mL 滤液并加入 90 mL pH7.4 磷酸盐缓冲溶液（4.14）稀释，用玻璃微纤维滤纸过滤 1-2 次，至滤液澄清，备用。

7.1.3 玉米、小麦、豆粕、棉粕等饲料原料及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等固体试样

准确称取试样 5 g（精确到 0.01 g）置于 50 mL 具塞塑料离心管中，加 1.0 g 氯化钠（4.6）及加入甲醇-水溶液（80+20）（4.11）25 mL，超声振荡 15 min 后混匀，定量滤纸过滤，取 10 mL 滤液并加入 90 mL 水稀释，用玻璃微纤维滤纸过滤 1-2 次，至滤液澄清，备用。

7.2 免疫亲和柱净化

将免疫亲和柱（4.18）连接于 20 mL 玻璃注射器（5.12）上，准确移取 50 mL 上述备用滤液注入玻璃注射器中，将空气压力泵与玻璃注射器连接，调节压力使滤液以约 6 mL/min 流速缓慢通过免疫亲和柱，直至 2 mL-3 mL 空气流经亲和柱，用 10 mL pH7.4 磷酸盐缓冲溶液（4.14）清洗，再以 10 mL 水清洗柱子两次，弃去全部流出液，并使 2 mL 空气流经亲和柱，加入 1.0 mL 甲醇（4.1）洗脱，流速为 1 mL/min-2 mL/min，将洗脱液收集于玻璃试管中，当甲醇大部分过柱后，不要完全过柱，停止加压，静置 5 min，再将 1.0 mL 甲醇（4.1）以 1 mL/min-2 mL/min 的流速洗脱亲和柱，将全部洗脱液收集于同一玻璃试管中。

7.3 定容

将上述收集于玻璃试管中的洗脱液在 50 ℃ 下氮气吹干，准确加入 1.0 mL 甲醇-水溶液（50+50）（4.10）（相当于 1 g 样品），充分涡旋混合后，过 0.22 μm 有机滤膜，用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测定。

7.4 测定

7.4.1 液相色谱条件

7.4.1.1 色谱柱：C₁₈ 柱，100 mm × 2.1 mm，1.7 μm 或相当者。

7.4.1.2 柱温：35 ℃。

7.4.1.3 流动相：甲醇（4.1）和含 0.1% 甲酸水溶液（4.13）梯度洗脱，梯度参见表 A.1。

SN/T 4921—2017

7.4.1.4 流速：0.25 mL/min。

7.4.1.5 进样量：25 μ L。

7.4.2 质谱条件

7.4.2.1 离子化模式：电喷雾电离子模式（ESI+）。

7.4.2.2 质谱扫描方式：多反应监测（MRM）。

7.4.2.3 其他参考质谱条件参见表 B.1。

7.4.3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测定

在上述色谱条件下，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M₁、M₂ 参考保留时间分别为 6.02 min、5.98 min、5.86 min、5.77 min、5.79 min、5.70 min。色谱图参见附录 C。

7.4.4 空白试验

除不称取试样外，均按上述步骤进行。

7.4.5 定性确证

按照上述条件测定样品和标准工作溶液。如果检测的质量色谱峰保留时间与标准工作液一致，允许偏差小于 $\pm 2.5\%$ ；定性离子对的相对丰度与浓度相当标准工作液的相对丰度一致，相对丰度偏差超过表 1 的规定，则可判断样品中存在相应的被测物。

表 1 定性测定时离子对的相对丰度偏差

相对离子丰度 / %	> 50	25	10	≤ 10
允许的相对偏差 / %	± 20	± 25	± 30	± 50

8 结果计算

用数据处理软件中的外标法或绘制标准曲线，按照式 (1) 计算样品中黄曲霉毒素的含量。

$$X = \frac{(c - c_0) \times V}{m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 X——试样中各黄曲霉毒素残留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 c——由标准曲线而得的样液中各黄曲霉毒素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μ g/mL）；
- c₀——由标准曲线而得的空白试验中各黄曲霉毒素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μ g/mL）；
- V——样液最终定容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m——最终样液代表的试样量，单位为克（g）。

9 测定低限、回收率

9.1 测定低限

本方法的测定低限黄曲霉毒素 B₁、黄曲霉毒素 B₂、黄曲霉毒素 G₁、黄曲霉毒素 G₂、黄曲霉毒素 M₁、黄曲霉毒素 M₂ 均为 0.000 5 mg/kg。

9.2 回收率

本标准方法的室内回收实验，以血清、尿液和玉米、小麦、豆粕、棉粕等饲料原料以及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为空白样品基质，进行3个浓度水平的添加回收试验，3个浓度包括了测定低限和各种食品及饲料的最低限量水平，每个浓度水平进行10次重复实验，测得各种黄曲霉毒素的回收率范围参见附录D。



SN/T 4921—201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液相色谱参考条件

液相色谱梯度洗脱程序见表 A.1。

表 A.1 梯度洗脱程序

时间/min	甲醇/%	0.1% 甲酸水溶液/%
0.00	10	90
2.00	10	90
3.00	70	30
3.50	90	10
7.80	90	10
8.00	10	90
10.50	10	9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质谱仪器参考条件¹⁾

- B.1 喷雾电压: +3000 V。
B.2 离子传输管温度: 350 ℃。
B.3 气帘气: 氮气, 45 bar。
B.4 辅助气: 氮气, 10 bar。
B.5 碰撞气: 氩气, 1.5 mTor。
B.6 监测离子对、电喷雾电离模式、碰撞能量见表 B.1。

表 B.1 监测离子对、电喷雾电离模式、碰撞能量

名称	监测离子对 (m/z)	电喷雾电离模式	碰撞能量 eV
黄曲毒素 B ₁	313.1/241.0	ESI (+)	39
	313.1/259.0		22
黄曲毒素 B ₂	315.0/289.0	ESI (+)	35
	315.0/287.0		28
黄曲毒素 G ₁	329.1/273.0	ESI (+)	38
	329.1/271.0		26
黄曲毒素 G ₂	331.0/245.0	ESI (+)	33
	331.0/285.0*		43
黄曲毒素 M ₁	329.1/259.0	ESI (+)	24
	329.1/273.1*		24
黄曲毒素 M ₂	331.1/259.1	ESI (+)	23
	331.1/273.1*		22

* 为定量离子对, 对于不同质谱仪器, 仪器参数可能存在差异, 测定前应将质谱参数优化到最佳。

1) 非商业性声明: 附录 B 所列参考质谱条件是在 TSQ Quantum 液质联用仪上完成的, 此处列出试验用仪器型号仅为提供参考, 并不涉及商业目的, 鼓励标准使用者尝试不同厂家或型号的仪器。

SN/T 4921—201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黄曲霉素标准溶液的多反应监测 (MRM) 色谱图

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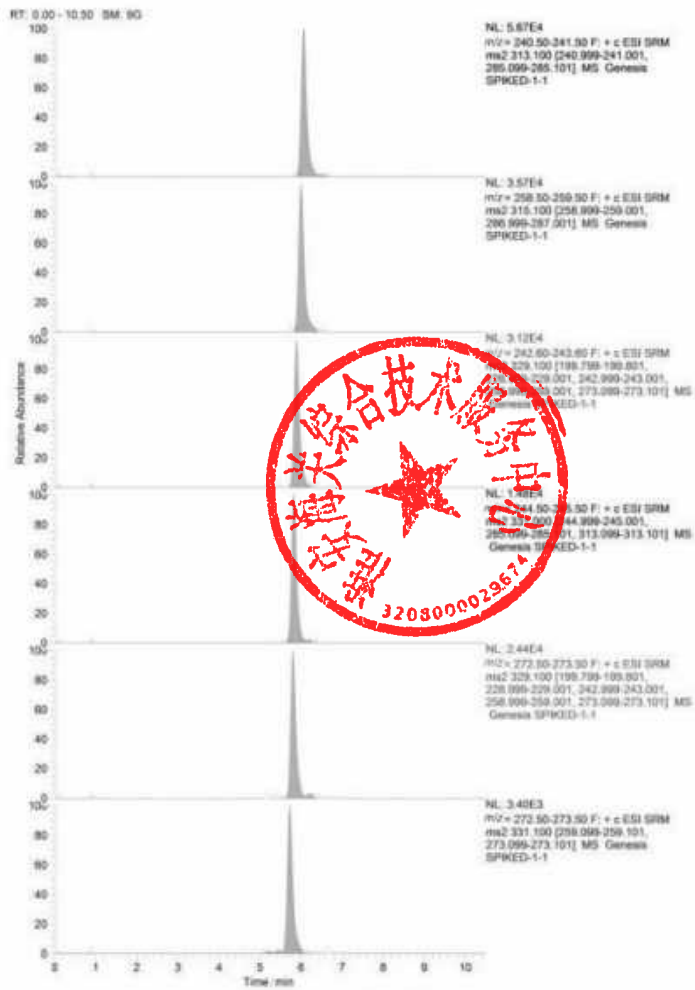


图 C.1 黄曲霉素标准溶液 MRM 色谱图

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实验回收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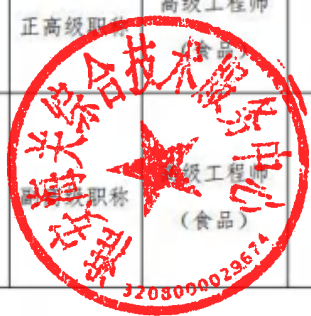
见表 D.1。

表 D.1 实验回收率结果

名称	添加浓度 / (mg/kg)	回收率范围 / %	变异系数范围 / %
AFB ₁	0.000 5	76.18~112.89	6.12~10.87
	0.001	71.49~114.43	7.81~13.29
	0.005	73.65~114.51	4.38~9.26
AFB ₂	0.000 5	69.23~116.63	5.52~12.39
	0.001	69.57~112.91	7.48~14.32
	0.005	65.69~111.65	6.74~11.05
AFG ₁	0.000 5	65.88~117.45	4.39~10.87
	0.001	65.88~113.48	5.54~9.15
	0.005	70.23~116.91	8.11~12.42
AFG ₂	0.000 5	65.74~114.38	5.59~10.28
	0.001	66.74~114.38	6.75~10.32
	0.005	70.23~115.09	8.29~11.48
AFM ₁	0.000 5	62.32~112.01	9.23~12.19
	0.001	70.11~117.78	8.78~13.26
	0.005	70.11~117.78	5.21~9.35
AFM ₂	0.000 5	65.28~112.52	7.68~10.18
	0.001	63.56~118.27	5.58~9.69
	0.005	70.38~112.38	4.39~8.74

相关人员所属本单位证明材料汇总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拟任岗位
1	冯 民	57	学士	副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35	质量监督 高级顾问
2	何正和	37	硕士	副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15	质量部负责人 (质量控制、 管理者代表)
3	魏云计	41	硕士	副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化学)	19	研发部负责人 (扩项、设备、 计量管理)
4	王小晋	54	学士	正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32	项目负责人 微生物检测 负责人
4	朱臻怡	48	学士	副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26	技术部负责人 (能力验证、 技术、标准、 培训管理)



社保证明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 226523

查询时间段: 201410-202601

序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7746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7892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8305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8729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9763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9763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10565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10801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10801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4860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4879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4979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12	16877
1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1	1687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月数136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2日 13时46分32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 268843

查询时间段: 201508-202601

序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8	201512	4880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5736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6818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6640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6640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7020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7144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7144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0749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0816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0816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12	10103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1	1010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月数126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2日 14时30分27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 22654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1410-202601

序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5266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5339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6254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6382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6815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6815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7209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7352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7352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2685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2730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2739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12	11684
1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1	11684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工伤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月数136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4时31分37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 226525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1410-202601

序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6063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6158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6683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6833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6615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6635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9164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9359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9359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3387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3477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3477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12	13515
1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1	13515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工伤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月数136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4时30分57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 226542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1410-202601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7659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7800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8413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8630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10147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10147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11146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11382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11382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6505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6617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6617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12	16911
1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1	16911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6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4时32分08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人员配备表

抽样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职务
1	沈琰昊	38	本科	食品抽样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2	甘红枫	36	本科	食品抽样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3	路畅	29	本科	食品抽样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4	王海燕	48	本科	食品抽样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5	袁梦颖	26	本科	食品抽样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6	张凡凡	29	本科	食品抽样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7	周洁	32	本科	食品抽样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8	朱梓嘉	29	本科	食品抽样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9	管伟国	44	本科	食品抽样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0	包闻敬	42	本科	食品抽样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1	王宝倩	28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2	王寒娇	30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3	王露	41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4	王莹	34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5	周益淳	44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6	韩尚俊	26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7	皮晓艳	28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8	张昆	30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 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9	诸葛雨辰	25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20	杜昊	26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检验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职务
1	柏莹	42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微生物检测岗
2	韩清	35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3	姜颖慧	41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4	陆井莲	45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气相色谱(气质)检测岗
5	赵高利	40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食品理化、综合岗
6	蔡乐璇	27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元素检测岗
7	陈凯	32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元素检测岗
8	戴娜	41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理化检测岗
9	葛明飞	37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元素检测岗
10	衡燕	39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理化检测岗

11	胡康飞	40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 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理化检测岗
12	胡勇	31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相检测岗
13	李瑞阳	33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质检测岗
14	刘红芹	48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 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理化检测岗
15	刘训中	28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相检测岗
16	罗蓓蕾	37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气相检测岗
17	孟凡凡	45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气相检测岗
18	宋玉鑫	37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 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质检测岗
19	孙茜	30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理化检测岗
20	孙宇阳	31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 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气质检测岗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职务
1	冯 民	58	学士	食品检验	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食品）	质量监督人 食品检验
2	何正和	38	硕士	食品检验	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食品）	质量负责人 气相色谱（气 质）检测岗
3	魏云计	42	硕士	食品检验	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食品）	检测负责人 液相色谱（液 质）检测岗
4	朱臻怡	49	学士	食品检验	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食品）	技术负责人 气相色谱（气 质）检测岗

中级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职务
1	柏莹	39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工程师	检验人员 微生物检测岗
2	韩清	32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工程师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3	姜颖慧	38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工程师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4	陆井莲	42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工程师（食品检验）	检验人员 气相色谱（气质）检测岗
5	沈琰昊	36	本科	食品抽样	中级职称	工程师	抽样管理 综合岗

6	赵高利	37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工程师	检验人员 食品理化综合岗
7	李瑞阳	32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工程师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8	包闻敬	42	本科	食品抽样	中级职称	工程师	抽样管理综合岗
9	皮晓艳	38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工程师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10	王露	40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工程师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职务
1	王小晋	55	学士	食品检验	正高级职称	海关总署人教函[2018]206号文	项目负责人 微生物检测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注：具体按评分标准和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目录

1. 独立抽样人员及社保	9
2. 专职检验人员及社保	16
3. 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及证明材料汇总	23
4. 中级职称人员及证明文件汇总	36
5.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	50



1. 独立抽样人员及社保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岗位
1	沈琰昊	38	本科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2	甘红枫	36	本科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3	路畅	29	本科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4	王海燕	48	本科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5	袁梦颖	26	本科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6	张凡凡	29	本科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7	周洁	32	本科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8	朱梓嘉	29	本科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9	管伟国	44	本科	初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0	包闻敬	42	本科	中级职称	抽样员证	抽样员
11	王宝倩	28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抽样员
12	王寒娇	30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抽样员
13	王露	41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抽样员

14	王莹	34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抽样员
15	周益淳	44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抽样员
16	韩尚俊	26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抽样员
17	皮晓艳	28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抽样员
18	张昆	30	本科	食品检验	中级职称	抽样员
19	诸葛雨 辰	25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抽样员
20	杜昊	26	本科	食品检验	初级职称	抽样员

1.1 抽样人员前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码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1394401820 **查询时间:** 202401-20260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9		69	
序号	姓名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凡凡	202401	-	202602	26
2	周洁	202401	-	202602	26
3	路畅	202401	-	202602	26
4	朱梓嘉	202401	-	202602	26
5	沈琰昊	202401	-	202602	26
6	袁梦颖	202401	-	202602	26
7	甘红枫	202401	-	202602	26
8	王海燕	202401	-	202602	26
9	包闻敏	202401	-	202602	26
10	管伟国	202401	-	202602	2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署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13944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查询时间： 202401-202602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苏
缴费总人数		
序号	姓名	
1	柏莹	
2	韩清	
3	姜颖慧	
4	陆井莲	
5	赵高利	
6	蔡乐骏	
7	陈凯	
8	戴娜	
9	葛明飞	
10	衡燕	
11	胡康飞	
12	胡勇	
13	李瑞刚	
14	刘红芹	
15	刘训中	
16	罗蓓蓓	
17	孟凡凡	
18	宋玉鑫	
19	孙茜	
20	孙宇阳	
21	王宝倩	
22	王寒娇	
23	王露	
24	王莹	
25	周益淳	
26	杜昊	
27	韩尚俊	
28	皮晓艳	
29	张昆	
30	诸葛雨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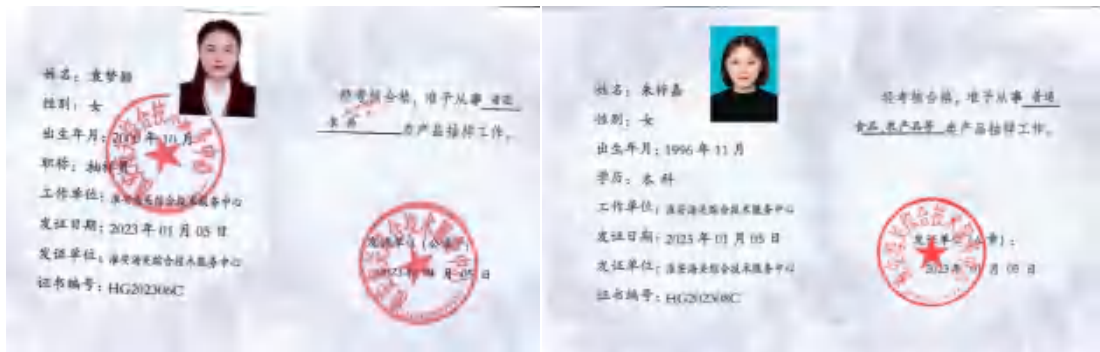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69		69	
序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02401 - 202602	26	
2	202401 - 202602	26	
3	202401 - 202602	26	
4	202401 - 202602	26	
5	202401 - 202602	26	
6	202401 - 202602	26	
7	202401 - 202602	26	
8	202401 - 202602	26	
9	202401 - 202602	26	
10	202401 - 202602	26	
11	202401 - 202602	26	
12	202401 - 202602	26	
13	202401 - 202602	26	
14	202401 - 202602	26	
15	202401 - 202602	26	
16	202401 - 202602	26	
17	202401 - 202602	26	
18	202401 - 202602	26	
19	202401 - 202602	26	
20	202401 - 202602	26	
21	202401 - 202602	26	
22	202401 - 202602	26	
23	202401 - 202602	26	
24	202401 - 202602	26	
25	202401 - 202602	26	
26	202401 - 202602	26	
27	202401 - 202602	26	
28	202401 - 202602	26	
29	202401 - 202602	26	
30	202401 - 202602	2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侧之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2 抽样人员相关证书



<p>姓名: 曹伟国</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82年6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JG2023083</p>	<p>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姓名: 包刚毅</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JG2023088</p>	<p>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	--	--	--

<p>姓名: 王宝倩</p> <p>性别: 女</p> <p>出生年月: 1999年11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JG2023044</p>	<p>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姓名: 王慧娟</p> <p>性别: 女</p> <p>出生年月: 1998年12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JG2023052</p>	<p>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	--	--	--

<p>姓名: 王露</p> <p>性别: 女</p> <p>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JG2023041</p>	<p>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姓名: 王莹</p> <p>性别: 女</p> <p>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JG2023049</p>	<p>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	--	---	--

<p>姓名: 赵翼利</p> <p>性别: 女</p> <p>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JG2023035</p>	<p>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姓名: 周益源</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84年2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JG2023054</p>	<p>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	--	---	--

<p>姓名: 韩尚位</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2000年3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G2023230</p>	<p>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p>姓名: 皮晓慧</p> <p>性别: 女</p> <p>出生年月: 1998年10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G2023231</p>	<p>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	--	---	--

<p>姓名: 张亮</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96年10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G2023232</p>	<p>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p>姓名: 诸葛雨辰</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2000年12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G2023233</p>	<p>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	--	--	--

<p>姓名: 杜昊</p> <p>性别: 男</p> <p>出生年月: 2000年7月</p> <p>学历: 本科</p> <p>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p> <p>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HG2023234</p>	<p>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类产品检测工作</p> 
---	--

2. 专职检验人员及社保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岗位
1	柏莹	42	本科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微生物检测岗
2	韩清	35	本科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3	姜颖慧	41	本科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4	陆井莲	45	本科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气相色谱（气质）检测岗
5	赵高利	40	本科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食品理化、综合岗
6	蔡乐璇	27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元素检测岗
7	陈凯	32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元素检测岗
8	戴娜	41	本科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理化检测岗
9	葛明飞	37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元素检测岗

10	衡燕	39	本科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理化检测岗
11	胡康飞	40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理化检测岗
12	胡勇	31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相检测岗
13	李瑞阳	33	本科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质检测岗
14	刘红芹	48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理化检测岗
15	刘训中	28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相检测岗
16	罗蓓蕾	37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气相检测岗
17	孟凡凡	45	本科	中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气相检测岗
18	宋玉鑫	37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液质检测岗
19	孙茜	30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理化检测岗
20	孙宇阳	31	本科	初级职称	检验员证	检验人员 气质检测岗



2.2 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食品检验人员相关证书



姓名: 韩倩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8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JG2023036

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姓名: 衡燕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JG2023042

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姓名: 李瑞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9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JG2023037

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姓名: 刘国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年3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JG2023038

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姓名: 刘红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0年6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JG2023032

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姓名: 陆升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4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JG2023039

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姓名: 罗薇薇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7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JG2023047

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姓名: 孟凡凡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2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JG2023045

经考核合格,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姓名: 宋玉鑫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IG2023055

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姓名: 孙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年1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IG2023040

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姓名: 孙宇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3月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发证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HIG2023050

经考核合格, 准予从事普通食品、农产品、饲料等农产品检测工作




3. 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及证明材料汇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拟任岗位
1	冯 民	男	58	学士	高级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36	质量监督人 食 品检验
2	何正和	男	38	硕士	高级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14	质量负责人 气相色谱(气 质)检测岗
3	魏云计	男	42	硕士	高级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18	检测负责人 液相色谱(液 质)检测岗
4	朱臻怡	女	49	学士	高级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食品)	27	技术负责人 气相色谱(气质) 检测岗

3.1 高级职称人员 2025 年 8 月以来社保记录证明汇总

保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 226523
查询时间段: 201410-202601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7746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7892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8505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8729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9763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9763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10565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10801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10801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4860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4979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4979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12	15877
1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1	1587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月, 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9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月数107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3时46分32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呆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 268843
查询时间段: 201508-202601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8	201512	4880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5736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6818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6640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6640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7020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7144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7144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0749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0816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0816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12	10103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1	1010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月数126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4时30分27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保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 226543

查询时间段: 201410-202601

序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5266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6339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6254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6382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6815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6916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7209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7352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7352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2665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2739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2739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12	11684
1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1	11684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异地转入灵活就业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6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4时31分37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保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 226525

查询时间段: 201410-202601

序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6063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6158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6683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6833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8545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8635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9164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9359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9359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3987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3477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3477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12	13515
1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1	13515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异地转入灵活就业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6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4时30分57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3.2 工作2年以上的高级职称人员职称证书汇总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魏云计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1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

证书号：201901200023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14日

批复文号：苏工信人事〔2019〕784号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证书使用单位



3.3 高级职称人员聘用合同

3.3.1 冯民

聘用合同书

填写说明

聘用单位(甲方):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淮阴区北京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蔡文斌
(或委托代理人)

1.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 字迹清晰、工整, 除该处必须加盖红章外, 否则无效。合同空白处如无约定事项, 应填写“无”字。
2.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具备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双方亲自签订, 乙方因故确需代签的, 须经本人书面委托, 否则代签无效。代签合同委托须由甲方收执。
3.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工资按序号金额一律用大写。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 聘用期限为五年, 自2023年3月1日起, 至2028年2月22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

2. 聘用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3. 甲方聘用乙方完成 工作任务, 聘用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该项工作完成。

第二条 聘用岗位

1. 甲方聘用乙方在 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部门工作, 本岗位名称为 实验室主任, 类别和等级为下列第 1 项:

- (1) 专业技术 五 级岗位;
- (2) 管理 (职员) 级岗位;
- (3) 工勤技能 级技术工岗位;
- (4) 普通工岗位。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工作能力、岗位任职条件, 聘用乙方在本岗位工作。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等情况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但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第三条 岗位纪律

1. 甲方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单位内部岗位职责,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 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公正、奖惩分明。

2.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事管理政策的前提下, 制定本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 乙方若有违反, 甲方

可以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3. 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 并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规范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恪守守职, 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5. 乙方在工作中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岗位秘密的, 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若有违纪行为, 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双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须赔偿损失。

6. 甲方为完成国家或当地政府交办的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或重大社会公益性任务, 需对乙方实施的指挥、管理及岗位调整安排, 乙方有服从的义务。

第四条 岗位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履行职岗所附的资质技术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2.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时制度和休息日等规定, 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3.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培训、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第五条 工资福利保险

1.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乙方的工作表现, 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乙方工资, 乙方享受规定的各项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 应当做出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
2.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3.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用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视单方面调整乙方的岗位或支持乙方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其岗位,调整岗位的同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视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
(2)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3) 违反工作纪律或者操作规程,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严重违反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受到行政处分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上刑事处罚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7) 虽经甲方同意,但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和劳动关系,且甲方也难以改正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 年度考核或者聘用考核不合格,又不愿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4)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的;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 依法服兵役的;

5. 乙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1)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3) 患职业病,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5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 法律、行政法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被解聘人员基本工资的 12 个月工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 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2)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3)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被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4) 聘用单位分立、合并,撤销,受聘人员不能安置到相应单位

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月工作 1 年,支付其本人 1 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计算。

8. 聘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9.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 (1) 聘用合同期满;
- (2) 双方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5) 甲方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2. 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本合同期届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应当在聘用合同期限前 30 日内办理。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也没有续签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的,因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当事人同意以原聘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其间,乙方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甲方提出终止聘用关系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聘用合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以就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对调解解决不服的,可在 1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知悉并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甲方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和调整乙方工作岗位,须乙方参加增训或学习考察等而与乙方协商一致所签订的岗位协议书、专项协议书,变更合同书等,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5.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有关的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15年11月28日

乙方(签字) 王保民

2015年11月28日

3.3.2 何正和

聘用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 淮安南北京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聘人: 何正和
身份证号: 320924198208100011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 聘用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0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聘用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3. 甲方聘用乙方完成 工作任务,聘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该项工作完成。

第二条 聘用岗位

1. 甲方聘用乙方在 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部门工作,本岗位名称为 检验员,类别和等级为下列第 1 项:

- (1) 专业技术 5 级岗位;
- (2) 管理(职员) 级岗位;
- (3) 工勤技能 级技术工岗位;
- (4) 普通工岗位。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工作能力、岗位任职条件,聘用乙方在本岗位工作。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等情况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但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第三条 岗位纪律

1. 甲方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单位内部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公正、奖罚分明。

2.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事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若有违反,甲方

填写说明

1.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合同的空白处如无约定事项,应填写“无”字。

2.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具有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双方亲自签订,乙方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代签合同委托函由甲方收执。

3.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3. 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并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规范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诚信守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5. 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岗位秘密的,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若有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双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6. 甲方为完成国家或当地政府交办的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或重大社会公益性任务,而对乙方实施的指挥、管理及岗位调整安排,乙方有服从的义务。

第四条 岗位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2.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度。

3.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第五条 工资福利保险

1.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乙方的工作表现,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乙方工资,乙方享受规定的各项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2. 本合同如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3.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及时单方面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乙方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并调整其岗位,调整岗位的同时,由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
- (2) 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 (3) 违反工作纪律或者操作规则,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

(5) 被依法判处刑罚以上刑事处罚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7) 未经甲方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和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 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愿意甲方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8. 聘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0日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9.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 (1) 聘用合同期满;
- (2) 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5) 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2. 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也没有续签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当事人同意以原聘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其间,乙方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甲方提出终止聘用关系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4)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
-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
-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 (4) 依法服兵役的;

5. 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 (1) 患职业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 (3) 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6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正在接受纪律监察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6) 具有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的。

下列情形之一,聘用单位应当视同被解聘人员在年度终了前半年内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 调出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聘的;

(2)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3)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而被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4) 聘用单位分立、合并、撤销,受聘人员不能安置到相应单位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以何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条 聘用合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以自愿申请调解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知悉并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甲方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和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经乙方参加培训或学习考察等而与乙方协商一致所签订的岗位协议书、专项协议书、变更合同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5.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有关的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何进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何进平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3.3.3 魏云计

填写说明

聘用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 淮安北京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 聘用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0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聘用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 甲方聘用乙方完成 工作任务,聘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该项工作完成。

第二条 聘用岗位

- 甲方聘用乙方在 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部门工作,本岗位名称为 魏云计,类别和等级为下列第 项:
 - 专业技术 5 级岗位;
 - 管理(职员) 级岗位;
 - 工勤技能 级技术岗位;
 - 普通工岗位。
-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工作能力,岗位任职条件,聘用乙方在本岗位工作。
-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等情况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但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第三条 岗位纪律

- 甲方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单位内部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公正,奖惩分明。
-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事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制定本单位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若有违反,甲方

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 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并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规范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诚信守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 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岗位秘密的,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若有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双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 甲方为完成国家或当地政府交办的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或重大社会公益性任务,而对乙方实施的指挥、管理及岗位调整安排,乙方有服从的义务。

第四条 岗位工作条件

-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第五条 工资福利保险

-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乙方的工作表现,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乙方工资。乙方享受规定的各项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2.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3.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及时单方面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乙方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其岗位。调整岗位的同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
- (2)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 (3) 违反工作纪律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及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
- (5) 被依法判处刑罚以上刑事处罚的;
-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 (7) 未经甲方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和劳动关系,且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 (2) 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 (3)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 1 年,支付其本人 1 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计算。

8. 聘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9.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 (1) 聘用合同期满;
- (2) 双方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5) 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2. 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即时办理相关手续。

3.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也没有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当事人同意以原聘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其间,乙方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甲方提出终止聘用关系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4)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
-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
-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 (4) 依法服兵役的;
- 5. 乙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 (1)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 (3)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 (5)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 (6)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根据被聘用人员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 (1) 甲方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 (2)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3)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而被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4) 聘用单位分立、合并、撤销,受聘人员不能安置到相应单位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聘用合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以向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机构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 1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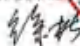
- 1. 甲方依法制定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知悉并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个人聘用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 2. 甲方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和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参加培训或学习考察等而与乙方协商一致所签订的岗位协议书、专项协议书、变更合同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 5.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有关的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3.3.4 朱臻怡

聘用合同书

填写说明

聘用单位(甲方):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 淮安市北京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 聘用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6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

2. 聘用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3. 甲方聘用乙方完成 工作任务,聘用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该项工作完成。

第二条 聘用岗位

1. 甲方聘用乙方在 实验室 部门工作,本岗位名称为 实验员,类别和等级为下列第 1 项:

- (1) 专业技术 六 级岗位;
- (2) 管理(职员) 三 级岗位;
- (3) 工勤技能 三 级技术工岗位;
- (4) 普通工岗位。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工作能力、岗位任职条件,聘用乙方在本岗位工作。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等情况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但应征询乙方的同意并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第三条 岗位纪律

1. 甲方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单位内部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公正、奖惩分明。

2.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事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制定本单位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若有违反,甲方

1.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合同的空白处如无约定事项,应填写“无”字。

2.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双方亲自签订,乙方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代签合同委托函由甲方收执。

3.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3. 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并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规范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诚信守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5. 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岗位秘密的,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若有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双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6. 甲方为完成国家或当地政府交办的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或重大社会公益性任务,而对乙方实施的指挥、管理及岗位调整安排,乙方有服从的义务。

第四条 岗位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2.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度。

3.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第五条 工资福利保险

1.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乙方的工作表现,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乙方工资,乙方享受规定的各项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3.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及时单方面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乙方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其岗位,调整岗位的同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
- (2)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 (3) 违反工作纪律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
- (4)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单位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受到治安行政处罚;
- (5) 被依法判处管制以上刑事处罚;
-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
- (7) 未经甲方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和劳动关系,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 (2) 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愿意接受培训或者调整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 (3)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乙方解除聘用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 1 年,支付其本人 1 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计算。

8. 聘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9.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 (1) 聘用合同期满;
- (2) 双方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5) 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2. 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要与对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也没有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前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当事人同意以原聘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其间,乙方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甲方提出终止聘用关系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1) 聘用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政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
-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
-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 (4) 依法服兵役的。

5. 乙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 (1)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 (3) 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6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 (5)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期间在审查未做出结论的;
- (6) 按照国家规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的。

7. 乙方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聘用单位依据聘用合同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根据解除聘用合同情形之一,按照有关规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 (1) 聘用单位依据聘用合同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 (2) 聘用单位依据聘用合同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不同意解除,也不愿意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3)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4) 聘用单位依据聘用合同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不同意解除,也不愿意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聘用合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以根据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 1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知悉并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甲方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和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由乙方参加培训或学习考察等而与乙方协商一致的签订的岗位协议书、专项协议书、变更合同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5.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有关的规定不相符,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13日

乙方(签字) 徐林

2022年6月13日

4. 中级职称人员及证明文件汇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拟任岗位
1	柏莹	女	39	本科	中级职称	工程师	20	检验人员 微生物检测岗
2	韩清	女	32	本科	中级职称	工程师	13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3	姜颖慧	女	38	本科	中级职称	工程师	19	检验人员 液相色谱（液质）检测岗
4	陆井莲	女	42	本科	中级职称	工程师（食品检验）	23	检验人员 气相色谱（气质）检测岗
5	沈琰昊	女	36	本科	中级职称	工程师	16	抽样管理 综合岗
6	赵高利	女	37	本科	中级职称	工程师	18	检验人员 食品理化 综合岗
7	李瑞阳	男	32	本科	中级职称	工程师	6	检验人员 气相色谱（气质）检测岗
8	包闻敬	男	42	本科	中级职称	工程师	11	检验人员 气相色谱（气质）检测岗
9	皮晓艳	女	38	本科	中级职称	工程师	8	检验人员 气相色谱（气质）检测岗
10	王露	女	40	本科	中级职称	工程师	8	检验人员 气相色谱（气质）检测岗

4.1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2025 年 8 月以来社保记录证明汇总

江苏省社会保险 (参保单)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1394401820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查询时间： 202401-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缴费总人数	
序号	姓名
1	张凡凡
2	周洁
3	路畅
4	朱梓嘉
5	沈斌昊
6	袁梦颖
7	甘红枫
8	王海燕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69		69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02401	-	202602	26
202401	-	202602	26
202401	-	202602	26
202401	-	202602	26
202401	-	202602	26
202401	-	202602	26
202401	-	202602	2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单位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2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劳动合同

4.2.1 柏莹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媛媛

乙方（劳动者）

姓名：柏莹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10

文化程度：本科 联系方式：13951919192

身份证地址：江苏省淮安

实际：_____

户籍：_____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在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 乙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在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在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期限为劳动合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1个月。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二、 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 工作岗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二) 工作地点：淮安市淮阴区
(三)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用人单位依法管理或调整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用人单位依法管理或调整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用人单位依法规定的工时工作制度。
(二)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休息休假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用人单位依法管理或调整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

(三)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用人单位依法规定的工时工作制度。
(四)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休息休假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用人单位依法管理或调整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

四、 劳动报酬
(一)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在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 社会保险

(一)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在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一)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四)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五)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六)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七)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八)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九)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一)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四)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五)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六)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七)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柏莹

签订日期：2024-01-01

4.2.3 姜颖慧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淮海路

法定代表人: 徐斌斌

姓名: 姜颖慧

文化程度: 高中

身份证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实际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身份证号码: 32080990796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期限为: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续签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定期限合同)。

二、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 工作岗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岗位名称:
(二) 工作地点: 淮安淮阴区。
(三) 乙方同意甲方或用工单位根据经营需要或业务工作需要依法对外方的用工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用工单位的管理,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同意执行用工单位和工作岗位所确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三)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由用工单位统一安排休息休假,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一)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乙方的工资标准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A、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工资为3000元,试用期工资为2500元。
B、乙方实行计件制,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C、乙方实行提成制,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D、乙方实行年薪制,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四、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乙方的社会保险由甲方依法保障,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二) 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计划生育符合国家规定的,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四)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五)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二) 甲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三) 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四) 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五) 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六) 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任务,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4)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5)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6)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7)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8)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9)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0)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1)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2)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3)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4)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5)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6)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7)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8)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19)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0)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1)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2)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3)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4)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5)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6)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7)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8)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29)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0)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1)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2)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3)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4)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5)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6)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7)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8)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39)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40) 乙方发生违纪行为,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休息权利,乙方同意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

4.2.4 陆井莲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淮安市淮阴大道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陆井莲

文化程度：大

身份证地址：_____

实际居住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依法公平订立，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期限为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则自动顺延一个合同期（视为双方重新订立了一份劳动合同）。

二、工作岗位及地点

(一) 用人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岗位名称：_____。
(二) 工作地点：淮安开发区（含园区）。
(三) 乙方同意甲方因用人单位经营需要或其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人单位的管理，按照用人单位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同意执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依法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乙方同意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经民主程序通过的规章制度。乙方同意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工作。
(三) 乙方如欲申请调休或补休，由用人单位相应管理部门审批。

(一) 甲方依法确定乙方岗位等级，乙方岗位等级为___级，___岗。
A. 乙方在试用期内，基本工资为___元，试用期间工资为___元。
B. 乙方在试用期满后，基本工资为___元，绩效工资按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经民主程序通过的规章制度执行。
(二) 乙方同意甲方依法确定乙方的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按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经民主程序通过的规章制度执行。

四、社会保险

(一)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依法承担社会保险费中乙方应承担部分。
(二) 乙方如欲申请调休或补休，由用人单位相应管理部门审批。

乙方同意甲方依法制定并经民主程序通过的规章制度。乙方同意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工作。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必须在产假期间内依法办理计划生育手续。

(四) 乙方如欲申请调休或补休，由用人单位相应管理部门审批。

(五) 乙方如欲申请调休或补休，由用人单位相应管理部门审批。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如欲申请调休或补休，由用人单位相应管理部门审批。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依法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条件参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三) 若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条件参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1)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管理，连续旷工，达到用人单位规定的；

(3) 乙方未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含电子文件、数据)，严重损害用人单位利益的；

(4)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

(5) 乙方如欲申请调休或补休，由用人单位相应管理部门审批。

(六)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失职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发生严重违纪或违纪行为的；

(3) 发生严重违纪、严重违纪、无理取闹、造谣或故意破坏公物等行为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如欲申请调休或补休，由用人单位相应管理部门审批。

(六) 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被用人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 乙方如欲申请调休或补休，由用人单位相应管理部门审批。

八、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用人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使用用人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入职前阅读并理解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签字)：陆井莲

签订日期：_____

4.2.5 沈琰昊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山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媛媛

姓

文

身

实

身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一、 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1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续签,自前次合同的一个合同期(依前次资料订正了一次劳动合同)。

二、 工作地点及地点

(一) 用人单位: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淮阴区(金鹰城)。
(二)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或乙方能力评估对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用人单位的管理,按照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同意执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应当依法保障乙方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休息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 乙方加班加点须经甲方书面批准,由用人单位依法管理门审批有效,加班报酬依法在当月进行发放。

四、 劳动报酬

(一) 甲方为乙方用人单位依法确定,乙方劳动报酬由下列部分组成:
A. 乙方基本工资,每月为2,000元,试用期工资为2,000元。
B. 乙方在用人单位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期间,经用人单位批准并完成工作任务后,有加班费的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加班费。
(二)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依法确定的乙方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依法支付,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劳动报酬依法支付加班费。

五、 社会保险

(一) 乙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份,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
(二) 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患职业病,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或患职业病之日起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甲方负责申报工伤认定,并为乙

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乙方发生工伤,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发生工伤由甲方承担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申报材料申报手续。

(三) 乙方(乙方配偶)如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应当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生育,乙方在生育期间与甲方协商一致,在产假期间甲方依法支付产假工资。

(四)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甲方依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试用期和相应的工资标准,乙方在试用期期间依法享受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五) 乙方在法定退休年龄时,甲方依法为其办理退休手续,但不影响退休时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如乙方在退休前发生工伤事故,甲方依法办理“养老”等事宜。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和培训,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二)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依法定条件解除(本合同中约定解除条件),或乙方死亡,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一年内因违纪被记过、记大过三次,违反操作规程,不能按时完成合理的工作任务或违反各种规章制度(公司)有三次违纪;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擅自离岗,调离或擅自停止工作任务的;

(3)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含电子文本、表格),严重影响甲方工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4)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5)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6) 若乙方存在以下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或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1) 造成重大损害或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重大损失,造成严重损害或损失的;

(2) 发生职务侵占或受贿行为的;

(3) 发生辱骂、侮辱、诽谤、诬告、捏造、诬陷、诬陷或诬陷行为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人单位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规章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前须提前三十天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通知,如发生违纪停工、不按时到岗情况,在违纪停工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八、 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限,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用人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人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行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姓名): 沈琰昊

签订日期: 2022.01.01

4.2.6 赵高利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淮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诚斌

姓: _____

文: _____

身: _____

实: _____

身: _____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如乙方有违规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奖惩)等规章制度。

(三)乙方(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五)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切实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期满,乙方应依法定程序办理(乙方应依法定程序办理)。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任何经济责任:

(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2) 严重失职,不能胜任工作,造成严重后果,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3)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5)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6)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1)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2)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3)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4)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5)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6)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7)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8)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9) 乙方患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自愿签订,本合同依法成立。

一、合同类型及期限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限为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1个月。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续订本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续签本合同(视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二、工作地点

(一) 用人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信息中心。

(二) 工作地点: 淮安淮阴区(海关)。

(三) 乙方同意甲方或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或乙方工作能力依法对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安排,按照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同意执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工时工作制度。

(二) 甲方因业务需要乙方应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依法安排乙方休息或支付加班工资。

(三) 乙方如欲从事研究工作而申请,须向用人单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如获准后乙方应在岗履行职务。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与乙方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乙方基本工资采用下列1方式:

A. 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7元,试用期工资为7元。

B. 乙方在用人单位从事非必工作期间,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了工作任务,有权按照用人单位制定的薪酬制度获得劳动报酬。

(二) 甲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乙方同意用人单位的工作,甲方应按用人单位规定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社会保险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应在事故发生或确诊之日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材料,甲方负责工伤申报,并由乙

(1) 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任务,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

(2) 发生严重违纪或受刑事处罚的;

(3) 发生重大违纪,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如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用人单位可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或经济处分;因违反劳动制度和纪律造成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而被用人单位解除的,甲方有权依法按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 乙方离职前须将三十元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如发生乙方旷工、不辞而别等情况,在知情前之日起按乙方自动离职处理,甲方不再承担通知义务;因此对甲方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赔偿。

八、约定: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用人单位,否则视为未通知。

(二) 甲方及用人单位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已签订本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赵高利

签订日期: 2021-11-11

4.2 工作2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证书汇总



	姓名	郭莎
	性别	女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学科)		食品检验
批准文号		淮人社发(2019)183号
证书编号		HAC2019009C183007
批准单位(印)		
批准日期		2019年 11月 31日

	姓名	姜颖慧
	性别	女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学科)		食品检验
批准文号		淮人社发(2018)283号
证书编号		HAZ2018010P2830222
批准单位(印)		
批准日期		2018年 12月 23日

	姓名	陆井莲
	性别	女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学科)		食品检验
批准文号		淮人社发(2018)283号
证书编号		HAZ2018010P2830223
批准单位(印)		
批准日期		2018年 12月 23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赵高利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12-18

工作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初定部门：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

证书号：223208000003410319

取得资格时间：2022-09-29

文件号：淮人社发〔2022〕86号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沈琰昊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11.20



工作单位：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初定部门：淮安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

证书号：223208000003410201

取得资格时间：2022-09-29

文件号：淮人社发〔2022〕86号





5.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岗位
1	王小晋	男	55	学士	正高级职称	海关总署 人教函 [2018]206 号文	项目负责人 微生物检测 负责人

5.1 工作5年以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以及2025年8月以来人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汇总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 226542

查询时间段: 201410-202601

高令升在单位和职业生涯: 任职: 参保缴费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410	201412	7659
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501	201512	7800
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601	201612	8413
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701	201712	8630
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801	201812	10147
6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1	201903	10147
7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1904	201912	11146
8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001	202012	11382
9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101	202112	11382
10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201	202212	16505
11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301	202312	16617
12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01	202412	16617
1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01	202512	16911
14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601	202601	16911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6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4时32分08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海关总署（司）局函

人教函〔2018〕206号

人教司关于公布2017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直属海关，院校，总署各部门，
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海关总署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公示无异议，现将2017年度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任职资格从2017年12月31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附件：取得2017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附件：

2017年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人员名单

北京海关（6人）

研究员：卢晓宇、李小林、张朝晖、杨向莹、张伟、邓丛良

天津海关（3人）

研究员：赵卫东、赵林、周磊

石家庄海关（2人）

研究员：艾连峰、王飞

太原海关（1人）

研究员：赵发宝

呼和浩特海关（1人）

研究员：王伊琴

大连海关（5人）

研究员：李军、徐静、李莉、贾赞、李叶



沈阳海关（2人）

研究员：付海滨

主任技师：张波

长春海关（2人）

研究员：芦春梅

主任技师：刘阳

哈尔滨海关（2人）

研究员：马微、刘忠



上海海关（10人）

研究员：伊雄海、赵洁、袁志磊、魏孟媛、彭莉、于文佳、甘红胜、朱志秀、宋绍祚

主任技师：张晓航

南京海关（8人）

研究员：赵增运、洪颖、吴丽娜、潘葵、朱海欧、栗寒

主任技师：杨庆贵、王小晋

杭州海关（5人）

研究员：韩超、沈颺、吴刚、张明哲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及评标人：

我关下属部门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有幸参与贵单位的招投标活动。该中心在编职工王小晋同志于2017年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主任技师，检验专业（海关总署人事教育司 人教函[2018]206号）。海关系统自2018年机构改革至今，未开展职称证书的制定颁发工作。我关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需要，可联系海关总署人事教育司或南京海关人事教育处核实。

特此说明。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2.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 由甲乙双方按照原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3.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甲方可以及时单方面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乙方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其岗位。调整岗位的同时, 由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 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2) 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3) 违反工作纪律或者操作规程, 发生责任事故, 或者因失职、渎职, 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 致使甲方或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

(5) 被依法判处管制以上刑事处罚的;
(6)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7) 未经甲方同意,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关系, 或者向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 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工作岗位, 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 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工作1年, 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 按当地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6. 聘用合同解除后, 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甲、乙双方应当在30日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9.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 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保密等有关规定。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1) 聘用合同期满;
(2) 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5) 甲方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2. 聘用合同终止后, 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本合同期满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 经与对方协商一致, 可以按部就班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聘用合同期满后, 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也没有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用协议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 视为当事人同意以原聘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聘用合同, 其间, 乙方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 甲方提出终止聘用关系的, 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4)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 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后。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 依法服兵役的。
5. 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但是乙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1) 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3) 因工负伤, 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6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期间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6)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的;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聘用单位应当依据被解除聘用合同前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 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2)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3) 受聘人员因考核不合格而被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4) 聘用单位分立、合并、撤销, 受聘人员不能安置到相应单位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如有违约, 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聘用合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以根据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在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规定,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知悉并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依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甲方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和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派乙方参加培训或学习考察等而与乙方协商一致所签订的岗位协议书、专项协议书、变更合同书等, 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5.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有关的规定不符的, 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2月28日

王小雷

2022年2月28日

姓名	王小晋	年龄	55	学历	本科	工作年限	34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考核结果	备注			
1	淮安市2016年元旦春节农贸市场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淮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满意				
2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食品抽检任务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满意				
3	江苏省海洋渔业局2018年食品抽检工作任务	江苏省海洋渔业局	满意				
4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抽检任务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秀				
5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抽检任务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秀				
6	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任务	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满意				

项目负责人从事食品抽检工作5年以上履历表

单位名称：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目录

1、2023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1

2、2023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5

3、2023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20

4、2024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26

5、2024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33

6、2024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40

7、2024 淮安市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48

8、2024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53

9、2025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59

10、2025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66



1、2023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HAZC-2023030008-HA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甲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单价金额为人民币：700元/批次。

2、本合同餐具抽样检验服务为固定单价 200 元/批次。

3、合同结算金额=检测总批次数*成交单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HAZC-2023030008-HA 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及满意度情况调查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我区(县)的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共抽检870批次,检出不合格28批。

抽检产品:普通食品610批,检出不合格普通食品13批,不合格率为2.0%,食用农产品260批,不合格15批,不合格率为5.0%。符合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抽检合同对不合格率的要求。该单位抽检过程规范,检测能力满足要求,能够认真开展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的全年工作任务,2023年度该机构抽检工作评定为优秀,对其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满意度为满意。



2023年12月25日

2、2023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AZC-2023040057-HY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合同

采购人：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城建大厦12—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8000029674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1. 定义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

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一、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单价为：410元/批次（含税价）；

2、合同结算金额=实际完成的批次×中标人中标价格（所报单价）。

三、合同总价范围

1、本合同价格包括标的物、专利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损耗费、培训、管理费、利润，缺陷修补、监督检验验收费用 and 售后服务的费用及软件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税费等采购中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3、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增值税率：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不视为违约。

四、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标准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 2、服务地点：淮阴区范围内，由甲方指定。
- 3、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五、管理与验收

1、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要主动配合。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甲方在任务完成后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乙方需提供预付款申请和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中标人中标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1.2、采购人2023年11月底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最终考核，普通食品不合格率应 $\geq 3\%$ ，食用农产品专项不合格率应 $\geq 5\%$ （不合格率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调整），每低于0.5个百分点，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100元/批次；

1.3、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最终结算金额的1%；

1.4、承检机构必须确保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的抽检数据质量符合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如存在问题数据在上级部门（国家、省、市局）组织的数推督查中被发现通报的，每有一条，扣除1000元。

七、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须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成交本合同处理。

2、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形式由乙方自主选择。

甲方指定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

开户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淮阴区支行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扣款、违约金或任何其他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需进行赔偿。

5、履约保证金抵扣（全部或部分）以后，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抵扣或要求乙方补足，直至预留的履约保证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除甲方有权抵扣的款项外，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无息返还给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聘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违约终止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3.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4. 漏报、错报、延误、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品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5. 已发出的检验报告书撤回或更改检验检测信息3次(含)以上的；

6. 检验报告存在缺陷3次(含)以上的；

7. 检验工作存在严重差错或出现错误2次(含)以上；

8. 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2次(含)以上的；

9. 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10. 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的；

11. 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进行索赔，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1. 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2. 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3.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宴请；

4. 私自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5. 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九、合同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

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服务费用的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该违约金。

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

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5、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淮安海关综合业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本次项目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1.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乙方需提供预付款申请和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 40%预付款给乙方；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中标人中标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1.2、采购人 2023 年 11 月底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最终考核，普通食品不合格率应 $\geq 3\%$ ，食用农产品专项不合格率应 $\geq 5\%$ （不合格率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调整），每低于 0.5 个百分点，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100 元/批次；

1.3、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最终结算金额的 1%；

1.4、承检机构必须确保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的抽检数据质量符合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如存在问题数据在上级部门（国家、省、市局）组织的数据督查中被发现通报的，每有一条，扣除 1000 元。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

3、服务地点：淮阴区范围内，由采购人指定。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检测要求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单位。

总体任务：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计划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4500 批次。

本次采购根据合格供应商的数量 80%比例设立中标名额（四舍五入取整），最多设立 6 名中标候选人。最后一个中标名额如得分相同，由评审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项目的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检的检验任务出具检验实施方案交采购人审查确定。

3、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方法、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现场检查和盲样考核等方式对各中标承检机构所做出的检验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或者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机构的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

任，剩余任务由采购人分配给其他承检机构。

4、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5、检验批次分配原则是：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各执行第一批 100 批次检测任务，普通食品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3%的，食用农产品专项不合格率低于 5%，不予分配第二批检测任务。采购人根据任务完成和现场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检测任务分配。

三、中标人服务要求

1、检验工作结束后，须在 2 日内汇总检验结果统计报表。同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须在 5 日内报采购人。抽检情况应及时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2、按照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须在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采购人。

3、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4、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包括车辆、冷藏运输设备、各项工具等），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

四、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进实验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

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可在 2-3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五、中标人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等原因，自动终止合同。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及满意度情况调查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我区（县）的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共抽检760批次，检出不合格20批。

抽检产品：普通食品580批，检出不合格普通食品12批，不合格率为2.0%，食用农产品180批，不合格8批，不合格率为4.4%。符合淮阴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抽检合同对不合格率的要求。该单位抽检过程规范，检测能力满足要求，能够认真开展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的全年工作任务，2023年度该机构抽检工作评定为优秀，对其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满意度为满意。



2024年2月18日

3、2023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QJPZC-分散-2023016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的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验任务出具检验实施方案交甲方审查确定。

3、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方法,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通过现场检查、抽样考核等方式对各中标承检机构所做出的检验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或者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机构的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剩余任务由甲方分配给其他承检机构。

4、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检验批次分配原则是：

签订合同后，乙方各执行第一批100批次检测任务，甲方根据任务完成和现场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检测任务分配，普通食品不合格检出率不低于2.0%，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不低于5.0%，否则不予分配第二批检测任务；剩余检测任务平均分配给考核合格的供应商。

(二) 乙方服务要求

1、检验工作结束后，须在2日内汇总检验结果统计报表。同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须在5日内报甲方。抽检情况应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2、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须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3、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包括车辆、冷藏运输设施、各项记录簿）；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三) 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进实验室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可在2-3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四) 乙方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等原因，自动终止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玖拾叁万柒仟捌佰元（小写：937800

元)人民币,成交折扣为:0.93,单批次价格为558元/批次。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底。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具体在清江浦区行政区域内的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预包装食品的任意地点(抽样场所主要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餐饮场所等;抽检品种上主要以当地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为主,预包装食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执行)。

四、付款

1、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剩余服务费待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乙方成交价格(所报单价折扣)按实支付;

2、甲方2023年11月底对合格检出率进行最终考核,如省、市局提出不合格率指标,以省、市局不合格率指标为准,如省、市局未提出不合格率指标,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2%(不包括餐饮具),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5.0%为基准,每低于基准0.5个百分点,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100元/批次;

3、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4、承检机构被市局通报食品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的,每有一条,扣除100元,承检机构被省局通报或者反馈食品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的,每有一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

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海晟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2022年7月17日

清江浦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存	编号	QJP-2023-SP-003		
	委托事项	食品监督抽检		
根	受委托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经办人	朱吉林
	签发单位	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发日期	2023.1.3
	签发人		有效日期	2023.12.31



清江浦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QJP-2023-SP-003)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按照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春节期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兹委托你单位:从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淮安市清江浦区食品的抽样、检验,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下达任务部门公章)

2023年1月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4、2024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编号:JSZC-320803-HACJ-C2024-0003

淮安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淮安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HACJ-C2024-0003）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淮安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甲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单价金额为人民币：506元/批次。
- 2、本合同餐具抽样检验服务为固定单价 200元/批次。
- 3、合同结算金额=检测总批次数*成交单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淮安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宜的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

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于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抽样工作，于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检验工作（包括出具合法的检验报告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录入国家食品抽检管理系统）。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履约地点：在淮安区行政区域内的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的任意地点（抽样场所主要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餐饮场所等；抽检品种上主要以当地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为主，普通食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执行）。

4. 绿色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公共部位的水、电应节约使用，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及违章使用未经许可的电器。对垃圾要及时清运，创造环境优美干净整洁环境。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对涉及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且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在全年任务结束后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 2.0%，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 5.0%为基准，每低于 0.5 个百分点，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100 元/批次；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0.1%进行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



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淮安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帐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帐号：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及满意度情况调查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我区(县)的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共抽检820批次,检出不合格26批。

抽检产品:普通食品610批,检出不合格普通食品14批,不合格率为2.0%,食用农产品210批,不合格12批,不合格率为5.0%。符合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抽检合同对不合格率的要求。该单位抽检过程规范,检测能力满足要求,能够认真开展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的全年工作任务,2024年度该机构抽检工作评定为优秀,对其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满意度为满意。



5、2024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委托抽检任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任务量分配由甲方实施,在甲方指定区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先分配第一批检验任务给乙方,甲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后续检验任务分配。普通食品不合格检出率和数据质量排名末位的将不予分配下一批检测任务,剩余检测任务平均分配给考核合格的承检机构。

二、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的 0.6 折,该折扣

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中标金额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按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或抽检工作计划据实计算。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甲方视疫情等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

服务地点：淮安市行政区域内并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预付款申请和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预付材料后十五日内将40%预付款16.5万元支付给乙方。

乙方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抽检明细汇总表等单据，甲方履行剩余付款义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在全年任务结束后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2.0%，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5.0%为基准，每低于0.5个百分点，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100元/批次扣除。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无效的，每份报告，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1%进行扣除。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1%进行扣除；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0.1%进行扣除。

五、考核与验收

（一）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4.10

乙方：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4.10



成交通知书

NO: JSZC-320800-YSJS-C2024-0005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贵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交的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服务项目且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报价折扣(小写) 60%。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派代表到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 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存 根	编号	淮市监食药检函【2024】18号		
	委托事项	2024年农村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受委托单位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签发单位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7月4日
			有效日期	2024年8月23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淮市监食药检函【2024】18号)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监测计划, 兹委托你单位: 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8月23日,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涟水县(区域)内170批次农村食品的抽样、检验工作, 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4日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及满意度情况调查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我市的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共抽检 730 批次，检出不合格 22 批。

抽检产品：普通食品 630 批，检出不合格普通食品 15 批，不合格率为 2.0%，食用农产品 100 批，不合格 7 批，不合格率为 5.0%。符合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抽检合同对不合格率的要求。该单位抽检过程规范，检测能力满足要求，能够认真开展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的全年工作任务，2024 年度该机构抽检工作评定为优秀，对其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满意度为满意。



6、2024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4-WHZX-C2024-0001



甲 方：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淮南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 项目数量：实际完成的批次；
3.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确保通过评审。

三、价款计算方法

1. 本合同服务单价为：416元/批次（含税价）；

2. 合同结算金额=实际完成的批次×中标人中标价格（乙方所报单价）。

3. 合同服务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检测费、抽样（买样）、送样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预付款申请和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 40%预付款给乙方。

2. 乙方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抽检明细汇总表等单据，甲方根据所完成任务量、考核结果以及中标人中标价格（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 12 月底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 2.0%，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 5.0%为基准，每低于 0.5 个百分点，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100 元/批次；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一份，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0.1%进行扣除。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辦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4.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不视为违约。

3. 履行方式：甲方验收合格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管理与验收

1.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要主动配合。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甲方在任务完成后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服务要求

乙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外，还承担以下义务：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服务方案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服务方案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出具的数据和报告保证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 4、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检测项目需要的人员，对抽样及检验人员进行备案，及时将人员备案情况报甲方存档。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检验工作进展，将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 5、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原始数据查验及现场考核；
- 6、乙方免费帮助甲方建立食品安全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风险清单；
- 7、乙方承担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所产生的费用。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派遣熟练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数据质量核查、承检机构飞行检查等其他配套服务。

九、拖延服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抽检服务，并将结果交付甲方。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力。

十、不可抗力

1.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它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见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各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并要求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3.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4. 漏报、错报、延误、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品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5. 已发出的检验报告书撤回或更改检验检测信息 2 次(含)以上的;
6. 检验报告存在缺陷 3 次(含)以上的;
7. 检验工作存在严重差错或出现错误 2 次(含)以上的;
8. 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 2 次(含)以上的;
9. 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10. 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
11. 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以书面书面形式单方终止全部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同时进行索赔, 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涉及刑事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1. 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2. 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3.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宴请；
4. 私自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5. 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十二、合同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三、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如乙方不予改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提起诉讼约定由淮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签订时间：2024年 3月 14日

甲方（盖章）：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及满意度情况调查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我区（县）的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共抽检810批次。

抽检产品：普通食品670批，不合格批次15批次，不合格率为2.3%，食用农产品140批，不合格批次4批次，不合格率为2.9%。符合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抽检合同对不合格率的要求。该单位抽检过程规范，检测能力满足要求，能够认真开展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的全年工作任务，2024年度该机构抽检工作评定为优秀，对其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满意度为满意。



2024年12月15日

7、2024 淮安市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食品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检验）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结束，每月均衡实施抽检，上半年任务完成量要达到 40%以上。全年的抽样工作在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的检验工作在 11 月 30 日之前全部完成，12 月 15 日前对全年食品抽检数据进行分析总结。

三、履行方式

1、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包括取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上传数据、汇总信息和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等内容等。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各执行第一批 100 批次检测任务，采购人根据任务完成和数据质量、退修率等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检测任务分配。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检出率均不低于 3.0%的，否则不予分配第二批检测任务；剩余检测任务均分配给考核合格的供应商。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 10 日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2、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检验要求采集样品，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对甲方的应急抽检任务要求及时配合。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机构证照、资质证明文件和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9、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项目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五、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运送等服务。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留样样品进行后续处置。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等内容。

六、中标价及付款方式

(一) 中标价：单价：400元/批次，总价：_____

(二) 1、采购人于2024年6月30日前按成交价格支付各承检机构第一批次抽检任务（100批次）总金额的10%；

2、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中标人中标价格

(所报单价折扣)按实支付(预付款在后期付款中予以扣除);

3、采购人将于2024年12月底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最终考核,以3%为基准,每低于0.5个百分点,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100元/批次;

4、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5、承检机构数据质量被国家局通报的,每有一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省局通报的,每有一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被市局组织的抽查通报的,每有一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被通报累计达5条,暂停任务3个月;累计达到10条,取消全年任务。

七、服务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 3、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 4、服务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八、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

4、能力验证三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二次发证错误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检验任务时，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20%。

2、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服务等事项）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以弥补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应给予相应赔偿。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磋商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文件往来、要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邮件、微信、短信、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均视为有效送达。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理单位执壹份。

附件：《2024年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代理人：

乙方负责人/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及满意度情况调查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我区(县)的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共抽检1008批次,检出不合格35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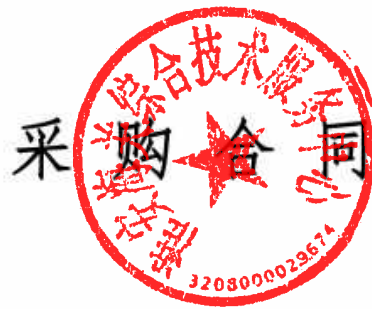
抽检产品:普通食品708批,检出不合格普通食品17批,不合格率为2.0%,食用农产品300批,不合格18批,不合格率为5.0%。符合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抽检合同对不合格率的要求。该单位抽检过程规范,检测能力满足要求,能够认真开展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的全年工作任务,2024年度该机构抽检工作评定为优秀,对其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满意度为满意。



8、2024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编号：JSZC-320812-YSJS-C2024-0006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YSJS-C2024-0006 的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的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验任务出具检验实施方案交甲方审查确定。

3、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方法、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甲方通过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对各中标承检机构所做出的检验数据进行考核,如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或者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机构的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剩余任务由甲方分配给其他承检机构。

4、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检验批次分配原则是：

签订合同后，乙方各执行第一批 100 批次检测任务，甲方根据任务完成和现场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检测任务分配，普通食品不合格检出率不低于 2.0%，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不低于 5.0%，否则不予分配第二批检测任务；剩余检测任务平均分配给考核合格的供应商。

(二) 乙方服务要求

1、检验工作结束后，须在 2 日内汇总检验结果统计报表。同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须在 5 日内报甲方。抽检情况应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2、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须在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3、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检测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4、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整洁、文明礼貌，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包括车辆、冷藏运输设备、各项工具等），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三) 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进实验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可在 2-3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四) 乙方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等原因，自动终止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成交折扣为：0.85，单批次价格为 510 元/批次。甲方

总发包量不低于 3900 批次，由三家中标单位共同完成。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按下发的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或抽检工作计划据实计算。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在清江浦区行政区域内的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预包装食品的任意地点（抽样场所主要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餐饮场所等；抽检品种上主要以当地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为主，预包装食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执行）。

四、付款

1、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服务费待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乙方成交价格（所报单价折扣）按实支付。

2、甲方 2024 年 11 月底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最终考核，如省、市局提出不合格率指标，以省、市局不合格率指标为基准，如省、市局未提出不合格率指标，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 2%（不包括餐饮具），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 5.0% 为基准。每低于基准 0.5 个百分点，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100 元/批次；

3、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4、承检机构被市局通报食品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的，每有一条，扣除 300 元，承检机构被省局通报或者反馈食品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的，每有一条，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海晏海光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及满意度情况调查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我区（县）的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共抽检1200批次，检出不合格29批。

抽检产品：普通食品1000批，检出不合格普通食品20批，不合格率为2.0%，食用农产品200批，不合格10批，不合格率为5.0%。符合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抽检合同对不合格率的要求。该单位抽检过程规范，检测能力满足要求，能够认真开展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的全年工作任任务，2024年度该机构抽检工作评定为优秀，对其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满意度为满意。



9、2025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宏信大厦 5 楼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32 号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C2025-0008的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按磋商文件要求，任务分配由甲方实施，在甲方指定区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二、中标金额

1、本合同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单价金额为人民币：385 元/批次（优惠率 30%）。

2、本合同餐具抽样检验服务单价为200 元/批次。

3、合同结算金额=检测总批次*385 元/批次。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服务地点：淮安区行政区域内并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1、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根据乙方所完成的任务量、乙方的中标单价以及考核结果支付所有款项；

2、采购人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最终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 1.5%，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 4%为基准，每低于 0.1 个百分点，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结算费用扣除 1%；

（甲方盖章）

3. 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4. 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质量问题低于 1%的不扣除，超过 1%部分每增加 0.1%，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

注：乙方须执行淮安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辦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額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據提供不及吋，以及不符合稅務機關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五、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证）的约定期满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考核与验收

(一) 甲方根据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要主动配合。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甲方在任务完成后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得分低于 60 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服务要求

乙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外，还承担以下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检测项目需要的人员，对抽样及检验人员信息进行备案，及时将人员备案情况报甲方存档。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检验工作进展，将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三)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原始数据查验及现场考核；

(四) 乙方免费帮助甲方建立食品安全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风险清单；

(五) 乙方承担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所产生的费用。

(六)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乙方需派遣熟练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数据质量核查、承检机构飞行检查等其他配套服务。

八、拖延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抽检服务, 并将结果交付甲方。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进行索赔。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和见证方。甲方、见证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力。

九、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同意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见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各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3.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4. 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品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5. 参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2次（含）以上的；
6. 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7. 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的；
8. 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9. 乙方未能履行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合同，同时进行索赔，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1. 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2. 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3.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宴请；
4. 私自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5. 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2、提起诉讼。约定由淮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CA电子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须至网上系统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公告；
- 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松
岭
街

10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及满意度情况调查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我区(县)的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共抽检760批次,检出不合格22批。

抽检产品:普通食品560批,检出不合格普通食品10批,不合格率为1.5%,食用农产品200批,不合格12批,不合格率为4.5%。符合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抽检合同对不合格率的要求。该单位抽检过程规范,检测能力满足要求,能够认真开展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的全年工作任务,2025年度该机构抽检工作评定为优秀,对其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满意度为满意。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0日

10、2025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包 1: 监督抽检 (钵池、金港)

(项目编号: JSZC-320891-HAZP-G2025-0002)



甲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27 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服务采购合同[采购包 1: 监督抽检（钵池、金港）]

甲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HAZP-G2025-0002 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
购项目【标包名称: 采购包 1: 监督抽检（钵池、金港）】公开招标采购结果
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 服务地点: 根据合同包规定由甲方指定。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签约服务经费总额为 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 327250.00);

乙方中标优惠率为: 15%;

(1) 签约服务经费总额 = $(1 - \text{中标优惠率}) \times \text{检验项目基准价格} \times \text{任$
 务批次 。

(2) 实际工作中,乙方未实际完成的任务批次数的,抽检服务经
费总额 = $(1 - \text{中标优惠率}) \times \text{检验项目基准价格} \times \text{实际抽检最低批次} + \text{复$
 检费用 (如有)。

2. 付款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经见证后预付合同价的 40%; 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
收合格,根据合同包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乙方中标折扣×检验项目基准价
格按实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预算金额;



2) 甲方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最终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 1.5%,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 4%为基准,每低于 0.1 个百分点,乙方所有抽检批次结算费用扣除 1%;

3)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因承检机构未能记录现场关键数据等原因,严重影响后处置工作开展的,视为同等情形处理);

4) 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质量问题低于 1%的不扣除,超过 1%部分每增加 0.2%,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

注:以上付款乙方应在收取款项前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甲方相关要求,而导致款项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考核与验收

(一)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要主动配合。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甲方在任务完成后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得分低于 60 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服务要求

乙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外，还承担以下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检测项目需要的人员，对抽样及检验人



员信息进行备案，及时将人员备案情况报甲方存档。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
内容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检验工作进展，将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三)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原始数据查验及现场
考核；

(四) 乙方免费帮助甲方建立食品安全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风险清单；

(五) 乙方承担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所产生的费用。

(六)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派遣熟练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
数据质量核查、承检机构飞行检查等其他配套服务。

七、拖延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抽检服务，并将结果交付甲方。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
和见证方。甲方、见证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
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力。

八、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
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
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它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
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见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
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
事项。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3.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4. 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品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5. 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2次(含)以上的；
6. 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7. 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的；
8. 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9. 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合同，同时进行索赔，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损失并不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1. 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2. 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3.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宴请；
4. 私自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5. 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双方确认法律文书等材料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

为履行本合同而指定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送达信息送达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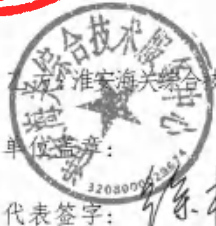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附件 1:

保密责任书

鉴于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乙方）参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包 1: 监督抽检（钵池、金港）】工作，为保证在此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案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密、失密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签署人: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及满意度情况调查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我区(县)的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共抽检700批次,检出不合格21批。

抽检产品:普通食品520批,检出不合格普通食品11批,不合格率为1.5%,食用农产品180批,不合格10批,不合格率为4.5%。符合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抽检合同对不合格率的要求。该单位抽检过程规范,检测能力满足要求,能够认真开展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的全年工作任务,2025年度该机构抽检工作评定为优秀,对其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满意度为满意。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6日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ATL 证书、食品安全复检资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2021]农质检核（苏）字第 0003号

名称：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北京北路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批准的检测范围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2027年4月1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751)

兹证明: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法人: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江苏省淮安市北京北路 32 号, 223001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1-22

截止日期: 2030-11-2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